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63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楊振昇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曾永平研發長、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古明哲代理館長、劉一中中心主任、蕭桂森中心主任、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曾守仁院長、管理學院鄭健雄代理院長(請假)、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教育學院陳啓東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張力亞老師代)、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陳建良院長、通識中心林松柏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陳正芳主任、外文系莊子秀主任、社工系吳書昀主任、公行系柯于璋主任、歷史系趙立新主任、東南亞系張春炎主任、文社原專班蕭霖代理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張春炎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管院學士班鄭健雄代理主任(請假)、國企系施信佑主任、經濟系邱顯鴻主任、資管系姜美玲主任、財金系賴雨聖主任、觀餐系黃裕智主任、新興產碩博學位學程鄭健雄主任(請假)、全英學程黃裕智代理主任、EMBA 境內/外班施信佑代理主任、科院學士陳皆儒班主任、資工系阮夙姿主任、土木系彭逸凡主任、電機系郭耀文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請假)、應光系詹立行主任、AI 學程阮夙姿主任、教育學士班陳啓東主任、國比系鄭以萱主任、教政系林松柏主任、諮人系蕭婉鎔主任、課科所陳啓東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陳啓東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陳啓東主任、地方創生學程江大樹主任、護理系張遠萍主任、高齡照顧原專班雷若莉主任、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蔡培慧主任(請假)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陳啓東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

## ◇學生代表：學生會楊智丞會長、學生會潘蕙琳副會長

列席：

##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b>壹、 專案報告：GREEN METRIC 簡備情形</b>	1
<b>貳、 確認第 63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b>	1
<b>參、 業務報告</b>	1
<b>教務處</b>	1
<b>學生事務處</b>	5
<b>總務處</b>	8
<b>研究發展處</b>	11
<b>國際及兩岸事務處</b>	15
<b>秘書室</b>	17
<b>圖書館</b>	18
<b>計算機與網路中心</b>	20
<b>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b>	20
<b>人事室</b>	23
<b>主計室</b>	25
<b>人文學院</b>	25
<b>管理學院</b>	28
<b>科技學院</b>	30
<b>教育學院</b>	33
<b>水沙連學院</b>	35
<b>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b>	35
<b>通識教育中心</b>	37
<b>語文教學中心</b>	38
<b>師資培育中心</b>	39
<b>校務研究中心</b>	40
<b>暨大附中</b>	42
<b>肆、 討論事項</b>	42
案由一：本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42
案由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43
案由三：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廢止案。	43
案由四：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44
案由五：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	44
案由六：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	44
案由七：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一案。 ...	45
案由八：本校科技學院與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物理學院)簽訂碩士雙聯學制案。	45
<b>伍、 臨時動議</b>	46
<b>陸、 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b>	46
<b>柒、 散會</b>	46

**壹、專案報告：Green Metric 簽備情形**(報告人：曾永平副校長)

**貳、確認第 63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已於 114 年 10 月 24 日截止，報名人數為碩士班 517 人、博士班 61 人。各系所複試口試作業於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期間辦理完畢。碩士班招生名額 223 名，實際正取 216 名（含逕行錄取），備取 122 名，不足額 7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32 名，正取 26 名、備取 10 名，不足額 6 名。本校業於 11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敬請各系所積極提醒學生於期限前完成報名程序，以免錯失良機。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入學考試，計有二年級 19 個系（組）、三年級 19 個系（組）；各學系招生名額為二年級 56 名，三年級 74 名。114 年 12 月 2 日公告招生簡章，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2 日止。一般生寒轉報名費由 1,000 元調降至 500 元、原住民族專班調整為免收報名費，以利提升本校寒轉招生吸引力，請各學系積極宣傳與招生。

(二) 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報名業於 11 月 14 日截止，共計 430 人報名。口試將於 12 月 5 日在本校舉行，預訂 12 月 16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本校 115 年度區域發展重點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業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公告簡章，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8 日止，招生名額 9 名。預定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筆、口試，115 年 1 月 7 日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三) 本校「2025 年度（春季班）心理健康與輔導諮商碩士在職進修新加坡境外專班」招生簡章業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公告，報名日期自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5 日止，預定於 115 年 1 月 2 日公告錄取名單。

(四) 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招生簡章分則已於 11 月 5 日完成確認。技專聯合甄選委員會自 11 月 20 日起公告特殊選才入學（青年儲蓄帳戶組）各校簡章分則，並將自 12 月 4 日起公告甄選入學及技優保送各校簡章分則。

(五)為促進技專端與高中端之課程交流，弘光科技大學業於 10 月 17 日（星期五）假國立溪湖高級中學辦理「114 年醫護區暨中區觀議課」活動，邀集衛護類相關教師參與。本校由護理系周佩玉教師代表出席，透過現場觀議課程與高中端教師交流，有助瞭解教學需求並深化雙方合作，進而提升本校招生成效與育才發展。

(六)114 年 11 月 20 日招聯會選育系統計畫團隊來信通知開放報名【2026 大學 OPENDAY】系列活動，為了解該系列活動整體活動規劃，由招生組及招生專業化助理參加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業於 11 月 24 日舉辦之線上活動說明會，詳附件【教 1】見第 47~49 頁。

(七)本校招生組於 12 月 3 日下午 1 點至 3 點於人 116 會議室辦理 114 學年度校級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大學端：台南大學-江培銘博士後研究員、靜宜大學-鄭志文教務長；高中端則邀請：同德高中-蔡枳松校長、文華高中-黃偉立校長，擔任尺規工作坊的諮詢委員蒞校給予各學系建議，敬請各學系踴躍參與。活動流程簡表如下：

時間	工作坊內容			
13:00   14:00	報到與流程說明			
	人院	管院+護院	科院	教院
14:00   14:30	【分組討論-大學端】 書面審查及指定項目甄試尺規 修訂建議—高共識之等第分級		【分組討論-高中端】 書面審查及指定項目甄試準備指引 修訂建議—學生資料導向	
	國立臺南大學 江培銘 博士後研究員	靜宜大學 鄭志文 教務長	南投縣 同德高中 蔡枳松校長	臺中市立文華 高級中等學校 黃偉立校長
14:40   15:10	【分組討論-高中端】 書面審查及指定項目甄試準備指引 修訂建議—學生資料導向		【分組討論-大學端】 書面審查及指定項目甄試尺規 修訂建議—高共識之等第分級	
	南投縣 同德高中 蔡枳松校長	臺中市立文華 高級中等學校 黃偉立校長	國立臺南大學 江培銘 博士後研究員	靜宜大學 鄭志文 教務長
15:10	賦歸			

### 三、其他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申請日期為 11 月 3 日起至 11 月 17 日止，各學系業於 11 月 24 日前審核完畢，本次共計 6

名學生提出申請，本處註冊課務組辦理複核中。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申請業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核完畢，本次共有 15 人(20 人次)提出申請，共 12 人錄取，轉系核准名單業於 11 月 24 日於學校網頁公告。
- (三) 請各開課單位速完成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提醒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115 年 1 月 3 日)前將課程綱要輸入校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四)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1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提供 50 名個人獎及 10 個學士班班級獎外，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相關實施事宜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配合教育部 115 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精準訪視議題「跨領域與自主學習」及「資訊科技能力」，教發學輔中心奉鈞長指示規劃 115 年 1 月底之訪視暨成果展。屆時懇請計畫相關課程及舉辦活動單位踴躍提供各類型成果，以展現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成效，持續提升教學品質。「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數位)課程申請已於 11 月 14 日徵件完畢，共有 6 件申請案件，其中有 3 件同時提出數位課程補助申請。教發學輔中心業於 11 月 21 日召開線上審查會議，經課程規劃及補助經費核定審查後，全案修正後通過，共擬補助 417,896 元。「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114 學年度教學獎」業於 11 月 20 日召開實體「114 年教學獎第二階段決選會議」，本次共 18 位教師獲選教學優良獎及 1 位教學傑出獎，將於 115 年教師節綜合頒獎典禮頒發。「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傑出/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結果傑出教學助理共 1 件獲獎、優良教學助理共 9 件獲獎，將於 12 月 15 日(一)與註冊課務組辦理之學業成績優良頒獎典禮共同頒獎。「SDGs-04 優質教育」
- (八) 有關「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業必、選修課程專案教學助理」申請作業於 11 月 24 日(一)起開放申請至 12 月 26 日(五)止，敬請有意申請之專業必、選修課程授課教師於期限內提交相關申請文件。「SDGs-04 優質教育」
- (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業輔導」第二階段申請共 15 個系所 160 人次申請，敬請有申請課業輔導系所依規定聘僱課輔小老師及定期輸入課輔薪資，並配合課輔紀錄表等相關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 (十) 本(114-1)學期預警學生名單及預警學生填報單業於 9 月 9 日(二)、10 月

22 日(三)、11 月 24 日(一)分次郵件寄發給各系所助理，請各系所儘速完成填覆並將紙本擲回 教發學輔中心彙整。截至 11 月 25 日(二)止，

[ 114-1學期 ] 預警填報單繳交情形

(\*已扣除畢業/退學/休學等不在學名單)

統計更新時間 114.11.25

學院	系所	非113-2 (113-1前曾列入 預警之學生)	已繳回	未繳回	建議解除預警 (*僅計學期確實有 勾選建議解新攔位者)	113-2 (113-2列入 預警之學生)	已繳回	未繳回
人文 學院	中文系	10	1	9	-	7	0	7
	外文系	6	6	0	2	1	1	0
	歷史系	9	0	9	-	11	0	11
	公行系	-	-	-	-	4	3	1
	東南亞系	2	0	2	-	3	0	3
	社工系	4	0	4	-	4	0	4
	文社原民專班	5	0	5	-	11	1	10
管理 學院	財金系	7	7	0	4	3	3	0
	國企系	7	0	7	-	9	0	9
	經濟系	14	12	2	6	13	12	1
	資管系	13	13	0	4	3	3	0
	觀餐系	12	12	0	4	5	5	0
	管院學士班	6	0	6	-	2	0	2
	全英學程	-	-	-	-	-	-	-
科技 學院	土木系	12	0	12	-	6	0	6
	電機系	15	1	14	-	8	1	7
	資工系	8	0	8	-	5	0	5
	應化系	11	9	2	3	9	5	4
	應光系	4	3	1	-	9	8	1
	科院學士班	7	0	7	-	7	0	7
	人工智慧學程	-	-	-	-	-	-	-
教育 學院	國比系	3	1	2	-	3	3	0
	教政系	2	0	2	-	1	0	1
	諮人系	4	4	0	2	1	1	0
	教院學士班	-	-	-	-	-	-	-
護理暨 健康福 祉學院	護理系	7	6	1	1	12	11	1
	高齡長照專班	4	4	0	-	1	1	0
智農學程								

整體回收率約為 44.94%，各系所繳回情形如下表所示：

(十一)為讓本校學生了解教務處各類支持學習措施，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學習活動及跨域學習，教發學輔中心於 10 月 29 日(科院場次)、11 月 5 日(教育學院場次)、11 月 12 日(管理學院場次)、11 月 19 日(人院場次)於中午時段辦理「教務處各類支持學習措施宣講」，本次活動共計 297 名同學參與。

(十二)教發學輔中心業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報送本校高

教深耕計畫修正計畫書-審查委員意見回應說明相關資料完竣，俟本校修正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後，將儘速辦理請領第三期款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

## 學生事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2」於114年11月5日(三)由原資中心與原住民青年社共同辦理「想怎釀」小米釀活動，帶領本校學生體驗賽德克族的小米釀，並於活動中學習小米釀製作方法和傳統知識，透過彼此的交流與互動，拓展學生的視野及提升自我認同。「SDGs-4 優質教育」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一)本校畢業生委員會業於11月8日選定本屆畢業主題為「暨遇」，本處課外組將依此主題進行後續畢業典禮各項規劃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二)本處原資中心全民原教活動第五屆生活節「5 瓦來都來了」與原青社、族群學生會共同執行專案中。「SDGs-4 優質教育」「SDGs-10 減少不平等」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宿舍寢室小冰箱採購案，已於11月9日完成冰箱配送及定位，後續將請廠商提送交貨報告書及驗收相關資料，安排驗收及付款。「SDGs-4 優質教育」

(四)本校務本樓及致用樓學生宿舍床邊護欄招標採購案簽呈，已於11月11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依規定應於12月10日前完成安裝。「SDGs-4 優質教育」

(五)本校致用樓學生宿舍床組傢俱汰換招標案，總務處事務組已於11月18日上網公開招標，預計12月2日截止投標，另本處住宿服務組刻正簽派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簽呈中。「SDGs-4 優質教育」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處課外組預計於11月間舉辦114學年度幹部訓練。「SDGs-04 優質教育、SDGs-05 性別平權、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四、其他

(一)資源教室為身心障礙學生近期提供的支持性服務如下：114年11月06日

至114年11月17日止，一般諮詢42人次、固定諮詢11人次、教職員諮詢23人次、疑似生諮詢5人次、其他諮詢37人次，共計有118人次諮詢輔導。  
「SDGs-03健康與福祉」

(二)為落實心理衛生一級及二級預防、三級危機因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4年11月06日至114年11月17日止，提供個別諮詢、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計60人次，以及另有高關懷個案共計29人，追蹤高關懷個案進行關懷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計35人次。  
「SDGs-03健康與福祉」
- 2、114年11月06日至114年11月17日止，特殊個案4位，並協助進行校安通報，以及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個案會議及系統合作共計6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3、114年度台灣女性國際影展目前辦理2場次，藉由影片及映後座談促進多元思考，更加了解家庭、性別等相關知能，共計82人次，整體活動滿意度為84%。「SDGs-03健康與福祉」
- 4、本學期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於114年10月22日辦理方寸之間—雨林世界-生態瓶工作坊，以及11月14日辦理冬日樹葉拓印工作坊，透過與植物及手作達到舒壓效果，引導學生在期中考前可以透過感官體驗、動手參與等方式，提升專注力、改善情緒，共計47人次，整體活動滿意度為97%。「SDGs-03健康與福祉」
- 5、114-1學期班級講座預計辦理8場次，目前已辦理5場次，參與人次共計240人次。「SDGs-03健康與福祉」
- 6、114-1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預計辦理8場次，目前已辦理5場次。  
「SDGs-03健康與福祉」
- 7、有關本校學生休退學輔導措施，11月13日已與學務處學安生輔中心、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教發學輔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會議，決議休退學生經導師晤談後，視其休退學原因，由各權責行政單位(教發學輔中心、諮商職涯組、學安生輔中心)，針對學生個別情況晤談及給予協助資訊。「SDGs-03健康與福祉」
- 8、為提升各系所對本組及校內外輔導資源的認識，11月19日諮商職涯組參與經濟系系務會議，宣導校內外諮商輔導資源及特教服務。  
「SDGs-03健康與福祉」

(三)本處諮商職涯組近期提供職涯輔導活動如下：114年11月14日與研發處

創新育成中心辦理企業參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X 台積電」，共計40人次。「SDGs-08 合適工作與經濟成長」

(四)114-1學期就學貸款，計有18名學生因年收入過高註銷貸款，持續催促繳學雜費。預計11月24日發函請銀行撥款，並註銷未提出申覆學生貸款資格。「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五)114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共計168位學生通過教育部審核，將依結果預先於114-2註冊繳費單扣減繳費金額；另有47位學生查驗不合格，受理申復至12月4日。「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六)114學年律師駐點諮詢服務11月場於11月19日辦理，共服務11名本校學生。預計12月辦理本學期最後1場次。「SDGs-04優質教育、SDGs-10減少不平等、SDGs-16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

(七)114學年度第1學期復原力獎學金審查會議於11月17日辦理。本次審查通過425件申請案，預計核發獎助學金共計新臺幣278萬7,500元整。「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八)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內學士清寒及捐贈獎助學金獎學金審查會議業於11月17日開會審核，本次共100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80位通過審核，本次共計核發1,604,000元獎助學金。「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九)114學年度第1學期生活助學金審查會議業於11月17日開會審核，本次共16位學生通過申請，預計自115年3月起分發至各行政單位服務。「SDGs-01消除貧窮、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114學年度學生居住處所調查資料統計至11月18日，已填寫學生共有1018位，住學校宿舍481位、住自家/親友家124位、埔里租屋394位、非埔里之租屋19位。「SDGs-11永續城鄉」

(十一)校安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4/11/6-114/11/20 「SDGs-03健康與福祉」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4	3	2	0	2	11
備註	校外車禍1 運動傷害1 因校內設施 (備)、器材受傷 1	詐騙1 其他2	疑似違法事件 1 其他校園暴力 或偏差行為1			

(十二)114學年度學生活機車通行申請數量：機車：3171、汽車：878。「SDGs-11永續城鄉」

(十三)114學年度兵役調查資料統計至11月18日，已填寫學生共有688位，免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39件，已辦理299件在學緩徵、61件延長緩徵、25件儘後召集，以及95年次役男待114年辦理在學緩徵264件。「SDGs-10減少不平等」

(十四)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生社團申請辦理活動情形統計如下：

社團類別	申請活動件數(114/11/6-114/11/20)	114-1學期累計申請件數
自治性社團	6件	32件
一般性社團	13件	54件
合計		86件

(十五)本(114)年11月12日（三）中午12:20至下午14:00召開「11月宿舍幹部例會」，討論宿舍住民相關議題，安排幹部共識營及12月份宿舍聖誕週活動規劃安排。「SDGs-4優質教育」

(十六)為舒緩研究生宿舍原有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狀況，本(114)年11月14日由本組連繫搬家公司，將大學部宿舍二樓以上冰箱移置至研究生宿舍各棟樓層，經擴增後研究生宿舍公共區域冰箱已擴增接近2倍，目前已陸續啟用以滿足研究生宿舍住宿生使用冰箱之需求。「SDGs-4優質教育」

## 總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促參前置作業：

- 1、宿舍BOT案：已於114年7月15日辦理公開徵求，徵求期限至114年10月22日；計有1申請人遞件，於114年10月23日辦理資格審查，有部分缺漏，已於114年10月28日補件完成，後續預計11月底辦理綜合評審。
- 2、探索基地OT案：於114年5月23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間至114年9月12日；計有1家廠商投件，已於114年10月13日辦理審查完成；審查合格但仍有多處須辦理修正，函請申請人於文到30日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3、樂學健康福祉園區BOT案：於114年5月9日辦理政策公告徵求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徵求期至114年8月29日截止，計有1家廠商遞件，已於114年9月30日審查完成；審查合格但仍有多處須辦理修正，函請申請人於文到30日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書。
- (二)餐廳地下1樓空間變更使用工程案，於114年7月2日辦理設計審會，當日決議係請設計單位開始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消防變更(變使)、消防圖審(室裝)等作業；已於114年8月11日掛件申請變更使用。
- (三)暨大行旅商標已委託代辦公司於114年4月29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掛件申請，已掛件完成該局辦理中，已於114年11月6日完成。
- (四)財產盤點作業已啟動，已於114年10月31日辦理完成，惟尚有多單位初盤之盤點清冊尚未繳交予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 (五)114職務宿舍區行政管理及清潔維護契約，10月份驗收付款完成。
- (六)已啟動115年度職務宿舍行政管理及清潔契約採購簽核程序。
- (七)本校餐廳區委託全家經營管理，11月新設販賣機2台及八方雲集櫃位。
- (八)已啟動本年度第2次報廢財物變賣清運招標簽核程序。
- (九)圖資大樓影印中心契約即將於114年12月31日到期，已啟動招商作業，114年10月23日起公開招商，期限至114年11月6日上午9時，截止期限前有1家申請廠商「悅翔印刷所」遞件申請，經114年11月6日上午10時資格審查符合，後於114年11月10日辦理評選，「悅翔印刷所」為得標廠商契約期限至118年7月31日。
- (十)「113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工程」，於114年2月19日決標，已於3月5日申報開工，廁所部分配合於暑假期間進行打除作業，預計114年11月底完工，電梯部分預計115年9月底完工。
- (十一)「學生宿舍CD棟中庭暨公共空間及寢室改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廠商於114年5月23日提送第三版修正細部設計書圖，已於6月14日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已於11月6日函覆本權責辦理工程後續招標事宜，預計118年12月底正式啟用。
- (十二)「護理系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OSCE)教室裝修工程」已於5月15日上網公告招標，歷經4次流廢標，預計114年7月22日再次開標，已於8月8日開工，目標於115年2月底完工(補助款部分將以部分驗收方式辦理)。
- (十三)「114年學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工程」，係為因應男女宿舍熱水系統老舊(96年建置)常有故障問題，於114年6月20日提報教育部爭取

經費補助汰換熱泵主機 4 台及更換監控系統，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廠商遴選事宜，預計 115 年 5 月底完工。

##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因職務異動(離職、調職等)，尚未完成財產移交之單位或人員，經管組不時以電話及 email 提醒各單位及人員盡速辦理完成，請各單位協助盡速辦理完成。
- (二) 生活商場(原圖文部)契約即將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滿，將於 115 年初啟動招商作業。
- (三) 115 年度經管組統一代訂文具紙張調查表已發送各單位，各單位已於 114 年 9 月 15 日前回復經管組，經管組啟動採購作業，預計 115 年 3 月發放。
- (四) 營繕組在這次寒假預計辦理職務暨學人宿舍自來水管線改管工程及管理學院大樓 260 室外牆防水處理工程，施工期間若有不便，再請見諒。

## 三、其他

### (一) 例行性業務報告

#### 1、勞健保處理情形：

- (1) 專任人員：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勞健保線上申報 7 件，及書面審核 191 件，114 年總累計辦理 3,825 件。
- (2) 兼任人員：114 年 1 月 1 日~11 月 21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 萬 9,815 件。

(二) 臨時停車場收入：本次會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11 月 14 日)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505 萬 0,196 元。

(三) 車輛通行管理費收入：114 年本校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含室內停車場)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11 月 19 日累計總收入新臺幣 38 萬 0,625 元。

(四) 園藝工作項目：執行草皮管理、草皮綠籬維護案履約管理及一般植生管理、農具裝備保養及油料添購等工作外，另執行樹木修剪及危木移除開口契約履約管理以及旱季苗木補水噴灌系統整理等工作。

(五) 鑑於近期媒體報導，外國國家資訊資源服務中心因鋰電池爆炸起火，導致政府系統癱瘓，另國內外亦有多起鋰電池過熱、爆炸引發火災之案例，顯示若缺乏妥善使用與維護規範，將對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造成重大風險。為避免類此事件發生並共同維護機關安全，請加強鋰電池相關設備

(如手機、筆電、行動電源等)之正確使用與管理，重點包括：

- 1、 使用安全：避免過度充電、邊使用邊充電等情形，並留意電池是否異常發熱。
- 2、 存放安全：勿置於高溫、潮濕或陽光直射處，亦不宜長時間封存於不通風環境。
- 3、 充電安全：應使用原廠或經認證充電設備，避免於夜間或無人看管時長時間充電。
- 4、 檢查與處置：定期檢查辦公場所內鋰電池產品，如發現膨脹、滲液、破裂或異常發熱者，應立即停用並依規妥善處置。

(六)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止出納組櫃台共收取現金 22 萬 4,504 元、匯款收入 2,089 萬 480 元、支票收入 1,917 萬 7,032 元及其他收入 1,014 萬 4,932 元，以上帳款均已繳入本校校務基金 401 專戶。

(七)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止共處理匯款作業 757 筆，金額合計 5,031 萬 9,767 元；應付款項開立支票共處理 65 張，金額合計 5,765 萬 8,511 元。

(八) 114 年 11 月 8 日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止共處理 1 萬元以下小額款項支付及代墊轉存作業計 1,313 件，金額合計 306 萬 4,575 元。

## 研究發展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執行計畫及推廣教育收入近 3 年及本年度(114 年度)最新執行情形如下：

類別	年度	111	112	113	114
推廣教育收入		6,017,239	5,281,405	7,248,649	5,014,552
執行計畫收入	國科會計畫	95,016,590	104,651,452	115,218,944	130,843,540
	產學合作計畫	234,398,940	265,139,780	281,403,089	189,121,398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	291,865,361	158,087,167	245,584,183	151,210,413
	合計	621,280,891	527,808,399	642,206,216	471,175,351

※數據來源：(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

1. 推廣教育收入、國科會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為研發處統計彙整表(以核定之經費為計算基準)。
2. 教育部及其他單位補助計畫為主計系統下載。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課程如下，課程資料詳附件【研 1】見第 47~51 頁：

- 1、學分班規劃開設 10 班，完成開設 8 班(含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分班 1 班及隨班附讀 7 班)。
- 2、非學分班課程計有教政系校長主任甄選班工作坊 1 班、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 5 種類別運動課程(已開設 12 班)及語文教學中心 3 種類別課程(已開設 3 班)持續招生中。

(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1 學期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開設特色通識課程：從點子到事業：創新與創業，近期課程講者如下：【SDGs-04 優質教育】

日期	講師	主題
11/17	元宇宙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吳國重總經理	我創業的心路歷程
11/24	香港東方黃金藝術有限公司/ 吳為平創辦人/總經理	「真金箔禮，每一份禮物，都有它的溫度」從創意到實踐，一段25年的金色旅程

(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於 11 月 7 日(五)與本校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共同合作舉辦「農民創生 × 智慧農業：循環科技創新創業論壇」，本活動分為上午及下午兩場次，共計 116 人次參與，活動順利圓滿完成。【SDGs-04 優質教育】

(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辦理「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贊助校園行銷贊助團隊結案事宜，已於 11 月 10 日(一)完成各項結案資料上傳至系統，尚待計畫辦公室審核資料。

(五)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辦「114 年推薦專家審查投資計畫」，已於 11 月 12 日(三)提前執行完成並辦理計畫經費結案事宜。

(六)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業於完成創櫃板推薦單位出具「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相關補助合約書校內用印，並於 11 月 12 日(三)

回寄至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 Otto2 藝術文創集團共同推動之「校園文創智慧零售推廣實驗計畫」，近期工作內容如下：

- 1、11月5日(三)：與 Otto2 廠商於學餐討論機台初步上架之商品品項及後續調整方向。
- 2、11月6日(三)：協助 Otto2 廠商處理學生購買糾紛事件，並協商改善措施。
- 3、11月10日(一)：協助進行販賣機功能檢修與故障排除，更新機台內棧板配置並完成測試作業。
- 4、11月11日(二)：協助辦理校園快閃推廣活動，並就商品呈現及活動流程提供優化建議。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職引國際有限公司（本校 113 年度教育部 U-start 獲選團隊）擬於 11 月 12、19 日辦理兩梯次「創客 FUN 工坊-電子名片、熱轉印提袋」，兩場次共計招收 34 位學員參與。【SDGs-04 優質教育】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中科產學訓計畫」，與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於 11 月 14 日(五)帶領 35 位同學前往台積電中科廠進行企業參訪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預計於 11 月 26 日(三)辦理「創業家創新創業競賽」，並邀請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協助學生精進提案內容、提升提案品質，以利後續參與教育部 U-Start 等相關競賽。【SDGs-04 優質教育】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旭陽開發顧問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校園零售創新與實驗產學計畫—多功能智能販賣機」，以「共同開發紀念商品委託案」為主軸，刻正重新擬定產學合作契約書進行簽約。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擬於 12 月 3 日至 17 日期間每週三辦理「創新創業萌芽進階班」，本課程為營運計畫書撰寫與提案之衝刺課程，預備參與 115 年度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申請。【SDGs-04 優質教育】

### 三、其他

- (一)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2】見第 52~61 頁。
- (二)近期(114 年 11 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 3】見第 62 頁。
- (三)本校申請 115 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資格審查結果為合格，如下：

- 1、用人單位：校務研究中心。
- 2、員額核配結果：核定員額數3人。
- (四)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訂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本次會議主要為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之議案，並審議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計畫及其他與本會議相關之議案。
- (五)轉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八條規定，增訂被推薦或遴選為候選人不得為大學現任校長之消極資格、放寬大學推薦各類科國家講座候選人名額限制、明定被推薦講座候選人與學術審議會委員應予迴避之事由、增訂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擔任大學校長應停止獎助之規定。(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46D號函)
- (六)轉知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1規定，放寬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推薦各類科學術獎候選人名額限制、明定被推薦講座候選人與學術審議會委員應予迴避之事由。(教育部114年10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2757D號函)
- (七)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接獲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3級林明政校友(優你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捐贈意願，為感念張眾卓前院長，於10月9日(四)特捐贈40張學生課椅子予中科境外班教室，刻正補行本校實物捐贈流程，待秘書室召開捐贈小組委員會。
- (八)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月4日(二)完成「創新創業生活實驗基地(Living Lab)」展示軌道之架設作業。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月5日(三)參與「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114年度管理審查會議」。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月5日(三)前往臺中四季村自助餐廚坊集團，就「推薦企業登錄創櫃板」合作事宜進行洽談，並交流創櫃輔導與產學合作推動方向。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月10日(一)參與本校「高校深耕計畫成果訪視籌備會」。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業於11月10日(一)完成世界創新大學WURI2026排名：A4創業文化與創業生態系統、C7大學創業項目計畫書之撰擬。
- (十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聖陽生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進駐期限至11月30日止，業於11月11日(二)辦理退駐申請，並提出保

證金轉為捐款之申請，相關公文目前仍在陳核中。

(十四)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 月 14 日（五）前往默契咖啡，參與管理學院USR 計畫辦理之「2025 暨大咖啡論壇—咖啡農產廢棄物利用與研發成果發表會」，協助提供並發放本校相關專利技術資料，供與會廠商參考與後續合作評估。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訪賓接待：

- 1、11月19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與科技學院陳皆儒院長、吳景雲主任、蕭桂森主任、黃文蔚秘書等共同接待印度 SRM 教育集團 Tiruchirappalli 校區(SRM Group of Institutions)國際事務長 R. Sanmugasundaram，討論科技學院資源教師洽談學術互訪及導入 TEEP 實習生事宜。
- 2、11月25日本處葉家瑜國際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科技學院應光系詹立行主任、陳祥教授接待印度 JNN 教育集團(J. N.N. Group of Institution)Naveen Jayachandran 副主席及國際事務長 Barathi K 博士，討論國際專修部、全英碩班招生、TEEP 實習生引介等事宜，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書。
- 3、12月1日科技學院應光系詹立行主任、陳祥教授偕熊本大學岸田光代教授與葉家瑜國際長、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會談國際事務。

#### (二) 跨境交流合作：

- 1、11月19日曾永平副校長、葉家瑜國際長、國務組陳舜華組長、程白樂簡任秘書、童靜瑩專案助理研究員、外文系巴拉圭籍學生尹淑曼上線與巴拉圭駐臺大使傅達耀(Darío Filártiga Ruiz Díaz)介紹本校國際專修部與全英碩士班課程，推動國際招生合作。

#### (三) 國際及港澳僑招生：

- 1、本校115年碩、博春季班計有97位外國學生完成報名程序，其中52人申請就讀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2、11月17日葉家瑜國際長前往國立中興大學參加由檳城留臺同學會主辦之「檳城臺灣教育說明會」，瞭解 2026年檳城留臺教育展之

規劃方向與執行時程，作為本校後續參展及招生策略研擬之依據。

- 3、11月22日至27日曾永平副校長兼國際專修部部主任與本校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班越南籍學生黎友慶前往越南河內拜訪6所高中、5間華語機構、1間大學，並進行國際專修部招生宣導活動及初步面談學生。

(四)外籍生輔導：

- 1、11月19日本處黃鈺婧助理辦理京元電子企業參訪活動，提升學生對於我國企業的認識，並增進未來就業環境的瞭解，共計20位學生參與。
- 2、11月26日本處黃鈺婧助理辦理職涯卡牌工作坊，以遊戲方式提升學生了解自己的職場潛力與方向，共計28位學生參與。
- 3、11月28日本處黃鈺婧助理辦理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共同辦理矽品精密企業參訪活動，共計41位學生參與。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辦理2025全球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第六、七次籌備會議。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國際專修部115年春季班於12月9日至22日報名，預計115年1月9日放榜。

四、其他：

- (一)11月13日舉辦國際化行政支持系列講座「境外生社會安全知能講座－求職變入獄，當心成車手」，邀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江威興隊長至本校專題演講，共9人參加。
- (二)11月26日舉辦國際化行政支持系列講座「英語專業表達技巧」，邀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施家豪老師(Daniel Shih)至本校專題演講，共8人參加。
- (三)11月14至16日，僑生聯誼會辦理「第26屆國際學生運動會」，開幕式當天，本校武東星校長、楊洲松副校長、蕭霖學務長及葉家瑜國際長等到場為參加同學(約130人)加油與勉勵，本次活動內容計有：混合團體羽球、混合團體排球、男子5人籃球、混合3人籃球、拔河、大隊接力、躲避球及五人六足等項目，16日晚間8時閉幕式及頒獎共160人參加。
- (四)11月14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際工作圈召開工作會議，葉家瑜國際長與會報告本年度本校執行狀況及115年提案。
- (五)11月29日至30日辦理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國際工作圈「2025國際生山水體健美學水域及戶外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內容包括戶外探索教育、SUP

立槳及船艇體驗共3場活動體驗活動。中興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虎尾科技大學及本校共64名學生參加。

## 秘書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一)秘書室 11 月份於媒體發布 6 則新聞，以推廣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成效。  
相關新聞事件包含：

- 1、當美國加關稅台幣又升值，台灣怎麼辦？陳明德教授提出解方
- 2、暨大校友講座《聽海湧：一部影集的創作之旅》熱烈登場
- 3、暨大交換生以「世界」為磨刀石 磨練國際視野與堅毅韌性
- 4、暨大研討會揭示台灣教育治理「多元、多聲、跨域」3 大趨勢
- 5、暨大攜手埔里公所設日間照顧中心 融合教學實習
- 6、暨大主辦 2025 UI GreenMetric 年會 匯聚 30 國百位大學領袖

(二)管理學院校友 11 月 15、16 日，於本校辦理「南投縣 2025 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暨南投縣第三屆麥克松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已圓滿落幕。

(三)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11 月 20 日，參訪本校與楊洲松副校長、古明哲主任秘書、林松柏主任、陳啟東院長、洪雯柔教授交流跨域人才培育相關議題，已圓滿落幕。

(四)南投縣立大成國中 11 月 22 日，於本校辦理「南投縣 2025 山城數位黑客松競賽暨南投縣第三屆麥克松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已圓滿落幕。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2026 年暨大櫻花季活動正在進行籌備，第一次籌備會議已於 11 月 25 日結束。本次櫻花季預訂自 115 年 1 月 15 日起至同年 2 月 22 日止。

(二)本校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業經 114 年 6 月 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核修正通過，為配合年度檔管作業，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其他

(一)例行業務(資料結算區間：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24 日)

1、收發文業務：

- (1)公文收文：計 1,144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042 件，佔總收文量之 91%。
- (2)公文發文：計 316 件，含正副本 5,250 份。

## 2、檔案管理：

- (1) 檔案歸檔：總計完成點收 1,957 件，完成編目 1,139 件，掃描 113 件。
- (2) 辦理公文解密 3 件、調案 5 件。
- (3) 逾期公文已於 11 月 5、12、20 日辦理稽催。
- (4) 機關年度文書及檔案管理工作計畫
  - a. 屆期檔案清查 33 卷。
  - b. 113 年度線上簽核歸檔公文清查 90 卷。

## 3、郵件處理：

-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議事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3,003 件。
- (2) 寄件：
  - a. 特約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487 件，使用郵資 20,103 元。
  - b. 專案郵資費用支出：寄送公文或郵件 938 件，使用郵資 11,077 元。
  - c. 私人交寄郵務：掛號 134 件，平信 96 件。

- (二)統計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止，全校各單位 114 年 1~10 月逾期未結未歸檔有 62 件，詳附件【秘 1】見第 63~65 頁；依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公文應於辦畢次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歸檔，請各單位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送檔案管理單位歸檔。
- (三)本校接獲衛福部函轉法務部釋示，說明身心障礙者於行政程序中提出合理調整請求時，主管機關得視個案需要調整程序進行。

## 圖書館

### 一、重要業務成果：「SDGs-04 優質教育」

- (一)為推動生命教育，提升大眾對生命教育與哀傷關懷的認識，促進更完善的社會支持與文化理解，暨大藝廊將於 12 月 8 日起，辦理《死而後生-生命遺物展》，策展人為社工系博士生蔡仲庭。
- (二)本館配合國比系、華文所及教政所（2 場）課程申請，及《大家來找查活動》於 11 月 14 日、18 日、19 日、24 日、25 日共辦理 5 場資料庫利用教育課程。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营缮组订于 11 月 27 日上午 9 时于该组辦公室召開 3 楼至 5 楼討論室及研究小間改造案追蹤實際辦理進度。「SDGs-11 永續城鄉」

### 三、其他：

(一) 國家圖書館開放學位論文相似檢測服務，提供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應屆畢業碩博士生使用，協助公告本學期應屆畢業研究生於服務開放期間踴躍使用。

(二) 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SDGs-11 永續城鄉」

- 1、11 月 10 日影印中心重新辦理招標由悅翔印刷所得標。
- 2、11 月 17 日 1 樓男廁走道天花板漏水，11 月 18 日廠商到館檢視，因水漬已乾查無漏水原因，需再觀察。
- 3、11 月 18 日修復 B1 自修室桌燈 8 盞及 3 樓中文過刊區書架上方閘流體。
- 4、依照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冷氣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本校冷氣使用期間為每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一月十五日。除上述期間外，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公告埔里地區氣溫達到攝氏二十八度，並報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可彈性使用冷氣。

(三) 資訊系統維護：「SDGs-04 優質教育」

- 1、11 月 20 日繳交帳號清查紀錄表及帳號清查結果報告至計網中心。

(四)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SDGs-04 優質教育」

- 1、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127 種 221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4 年 11 月 7 日至 1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43 種 57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4 年 11 月 11 日下載 TEJ 資料庫第 3 季雲端資料。
- 4、114 年 11 月 18 日關閉 EBSCO APS 資料庫在 SFX 的啟用，以免誤導讀者連結後又無法使用的情況。
- 5、114 年 11 月 4 日辦理 114 年度西文電子期刊採購案經費保留事宜。11 月 14 日簽辦 115 年西文電子期刊上網公開報價事宜，以利進行後續採購作業。
- 6、114 年 11 月 6 日起，辦理 115 年度中文、日文、大陸期刊請購事宜。

7、114年11月17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與報紙裝訂本共557冊點收加工及移送作業。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已於11月13日至14日辦理本校114年度個資保護管理制度（PIMS）外部稽核驗證作業，稽核結果為0項主要缺失、1項次要缺失及12項觀察事項。待規劃次要缺失之矯正措施後，即可取得本校PIMS稽核驗證通過證書。
- (二)發現本校至成大端之異地備份網路設備光纖模組故障，致備份作業異常。本中心已於11月14日前往更換並完成測試，現已恢復正常備份功能。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新世代校務系統」之研發處相關系統已於11月11日完成計畫管理系統第一次訪談，確認研發處及國際處對計畫管理系統之功能需求，以利後續系統開發建置。
- (二)已於11月20日完成本校與宜蘭大學合作之系統異地備份磁碟機設定及備份空間規劃，以利後續將設備移至宜蘭大學機房進行本校資訊系統備份作業。
- (三)大一新生宿舍的每間寢室已全部完成無線路由器安裝。大學部宿舍所需的365台無線路由器也已在11月18日順利開標，待設備交貨後即可陸續完成全棟宿舍的安裝工作。
- (四)定期查檢本校網域查詢結果是否含有可疑網站，本次於Google搜尋本校網站（關鍵字輸入「site:ncnu.edu.tw」）未發現任何可疑網站（查檢日期：114年11月20日）。

### 三、其他

- (一)配合11月22日在體健中心舉辦之黑客松活動，增加無線AP數量及無線網路臨時帳密供活動使用。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
  - 1、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地點：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學生宿舍ABCD棟、學人會館、學生餐廳、方形劇場、教育學院、行政大樓及體健中心，總計4.13MWp，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 2、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尚有4310 kWp 未完成，詳如以下表：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科四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2) 地面型太陽能工作進度：

- 科四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完成，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科一太陽能基礎支架建設完成，光電板預計寒假完成。
- 圖書館停車場基礎支架建設中，支架預計11月30日完成。

## 二、其他

### (一)能/資源管理：

#### 1、用電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年度總用量比較
1 月	990,384	1,052,484	
2 月	772,292	700,492	
3 月	717,836	730,860	
4 月	995,172	1,018,012	
5 月	1,067,384	1,061,964	
6 月	1,204,948	1,231,608	
7 月	686,812	948,100	
8 月	1,184,472	855,324	
9 月	898,568	882,808	
10 月	1,237,528	1,199,604	
11 月	1,243,080	1,260,736	
12 月	1,130,464		

用電較去年同期節約 0.51%，總累計度數節約 56,484 度，累積電費增加 134,752 元

#### 2、用水數據：(單位：度)

帳單期數	113年度數	114年度數	比較
1 月	21,543	20,486	
2 月	17,084	15,368	
3 月	14,008	13,658	
4 月	22,534	21,536	

總用水較去年同期增加 1.8%，計增加 3,855 度  
累積水費增加 63,027 元

5 月	21,362	24,465	
6 月	23,646	24,377	
7 月	22,275	24,660	
8 月	12,399	14,332	
9 月	13,337	14,951	
10 月	19,039	17,789	
11 月	26,486	26,382	
12 月	24,052		

(二) 114年10月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成果：

辦理實體項目	實體場次數 (供餐或不 使用包裝 水、紙杯)	使用環保餐盒 (個數)	不使用包 裝水、紙 杯(人次)	外帶(便當以 外，提供非塑 膠包裝之餐點 個數)	無法配合 數量
會議	0	0	0	0	0
訓練	9	0	252	0	0
活動	0	0	0	0	0
總計	9	0	252	0	0

(三) 本中心業於11月08日完成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填報，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資料，本次成績發表預計於12月4日。

(四) 本中心業於11月14日與中山醫學大學聯合舉辦輻射防護講習教育訓練，教育訓練順利完成。

(五) 本中心業於11月18日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與場域優化討論會議，感謝桃米社區導覽員協助，本次活動順利完成。「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六) 本中心業於本中心業於10月30日依法通知本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至埔里基督教醫院完成特殊健康檢查，業於11月21日已施做完畢，後續將持續追蹤，並進行健康分級及管理，以保障實驗場所從事特別危害作業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七) 本中心業於11月20日依法進行114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以保障實驗場所教學研究之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SDGs-03 健康與福祉」

(八) 本中心業於11月21日協助教育部中區互助聯盟辦理南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外部稽核工作，有助校際交流及經驗分享。「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九) 本中心業於11月24日協助日管處辦理環境教育木浴森活手作、日池生態導覽及穿山甲課程；台大校友會參與日池環境教育課程，以上活動共計50人參與，活動順利完成。「SDGs-4 優質教育」

(十) 本校2024永續報告書，經 TCSA 通知，今年榮獲永續報告金級獎，感謝各單位協助，有助於本校校譽提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一)本中心於11月28日派員參與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在職教育訓練。「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二)本中心業於11月4日舉辦應用化學系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教育訓練及標準作業程序撰寫說明，於11月20日後本中心陸續協助鑑別表審視及修正，有助於提高實驗室教學研究作業流程之安全性。「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本中心業於11月14日派員至臺中科技大學參與「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操作說明會」，針對環境教育認證系統進行功能優化，以及新增系統項目與功能，使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人員熟悉系統操作環境。
- (十四)本中心於11月中旬至12月辦理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步步高升健康加分」，透過活動引導教職員工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再結合友善的校園環境，鼓勵教職員工參與健康促進活動，以改變生活習慣達到規律運動目標，共同營造健康校園。「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本中心預計於12月18日辦理 HVP 疫苗施打服務。「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人事室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4年11月13日(四)於教育學院教政系A107室，辦理114年第4季教職員工慶生茶敘活動，參與人數50人。
- (二)114年11月19日(三)於圖書館B1-017多功能演講廳，辦理「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研習活動，邀請南投縣政府政風處林振和處長擔任講座，參加人數79人。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114年11月27日(四)召開本校廉政風險審議小組114學年度第1次會議，審議職員廉政風險業務定期盤點及檢討案。
- (二)114年12月2日(二)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
- (三)114年12月10日(三)召開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榮譽公假及年終考核案。
- (四)114年12月11日(四)召開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114學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職員外補案。
- (五)轉知大陸委員會業已建置「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

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https://reurl.cc/1kej4Q>)，同時修正「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是以，本校新進教職員於到職時，應配合填具具結書表，以資查考。(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 號書函)

(六)轉知 114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定期申報期間為 114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請各申報義務人(副校長、總務長、主計主任、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及主計室組長)，依法定期限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政(一)字第 1140106098 號書函)。

### 三、其他：

(一)轉知行政院函示現行各機關之托育服務及福利措施事宜，業依「友善職場-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121001 號書函)

(二)轉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本次係配合 114 年 10 月 10 日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增訂「身心調適假」之規定，予以修正。(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4203611D 號函)

(三)轉知「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之補充說明，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公立學校於擬新進教育人員時應於其參加徵聘前辦理查核，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徵聘。(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0107542B 號函)

(四)轉知法務部廉政署「揭弊者保護」專區(<https://reurl.cc/QV4nG9>)及常見問答等資訊。(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300332 號函)

(五)轉知「教師待遇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曾任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之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行政法人服務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3363B 號函)

(六)轉知大陸委員會「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重點如下：(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96233 號函、本校 114 年

11月10日暨校人字第1140015696號函)

- 1、各單位同仁依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行政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規定，不分平日、假日於赴陸港澳前應依規定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將動態登錄畫面上傳至本校差勤系統，始得完成出國申請作業。
- 2、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之「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機制」及「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定自115年1月1日實施。
- 3、行政院業於114年9月22日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115年7月1日起正式實施。

## 主計室

### 一、其他

(一)教育部會計處為應業務需要，通知查填表件，皆已依限查填，較重要者如下：

- 1、113年度財務比率調查表。
- 2、114年度購置無形資產預計執行情形表。
- 3、更新115年度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
- 4、115預算評估報告。

## 人文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社工系於114年11月22日（六）舉行「轉型中的臺灣社會政策：政策整合與服務創新的實踐與挑戰」學術研討會。當天早上專題演講，邀請衛福部呂建德政務次長、祝健芳司長前來分享。
- 2、本院東南亞系於114年11月26日於教育學院圓形劇場辦理「中國在東南亞：政治干擾與區域關係研討會」，本系林開忠教授發表「馬中連接：一帶一路與它的中間人」、張春炎教授發表「對抗中國在南海的灰色侵略：菲律賓建立第一島鏈安全維護的傳播策略」、龔宜君教授發表「中國擴張主義與越南海洋地緣機體」、

王文岳副教授發表「美中競合下越南的戰略避險」、趙中麒副教授發表「緬北，延伸的中國領土？」及劉堉珊副教授發表「印尼亞齊華人宗教與社團組織發展：中國因素與台灣連結」。

- 3、本院東南亞系林開忠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參加陽明交通大學客家學院舉辦「2025 年第三屆全球客家研究聯盟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發表「世界館的定位、策展與世界客家意象的建構」。
- 4、本院東南亞系林開忠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參加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舉辦「114 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暨客家研究學會年會」，發表「新移民還是客家？華僑客家的族群認同與變遷」之成果。
- 5、本院華文學程蕭佩宜老師於 114 年 12 月 6 日至 7 日於東海大學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econd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發表《Goal Metaphors in Mandarin Chinese and English: A Contrastive Study and Pedagogical Implications》。
- 6、本院文創學程司徒宇兼任助理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參加「中國在東南亞：政治干擾與區域關係研討會」，發表題目：「維穩妥協：2021 年軍事政變後中緬雙邊關係的發展」。

##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學生周姿妤通過本校 114 年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補助，預定於 115 學年度赴西班牙研修。「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中文系碩士班學生黃慧君榮獲本校 113-2 優良教學助理獎。「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中文系陳建銘老師榮獲本校 113-2 優良教學助理指導教師獎。「SDGs--04 優質教育」
- 4、本院社工系吳書昀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舉辦「114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期末座談暨成果展」圓滿成功。
- 5、本院公行系學士班陳清如同學榮獲「114 年度財團法人英荃學術基金會英荃獎學金」(114.11.22 頒獎)，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學金 2 萬元。「SDGs--04 優質教育」
- 6、本院公行系學士班陳是寧、楊于萱及碩士班林思岑、洪冠廷同學分別組隊參與「114 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研究獎學金」研究計畫投件，各獲頒獎學金 1 萬元。

- 7、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進行座談。
- 8、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前往東海大學進行模擬聯合國活動。
- 9、本院東南亞系張春炎教授兼系主任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擔任大陸委員會會議引言人。
- 10、本院東南亞系嚴智宏教授發表短評（題目為：〈公視《東南亞語新聞》：多元文化的開展與下一步〉刊載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卓越新聞電子報 (<https://feja.org.tw/80374/>)）。該文對於「卓越新聞基金會」將「社會公器獎」頒發給公共電視台製播的《東南亞語新聞》給予肯定。

### (三)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東南亞研究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辦理「東協擴盟與共同體發展的新挑戰」座談，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平川幸子教授前來主講。
- 2、本院華文學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邀請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Paul R. Goldin 教授進行線上講座，講題為「Why Would Anyone Commit Suicide?」。

## 二、其他：

- (一) 本院外文系學士班李侑儒於 114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擔任新加坡公司 Reapra. PTE. LTD 實習生（線上實習，主要協助社群經營、企劃行銷、文件翻譯），期能讓同學直接（語文實務類）或間接（非語文實務類）將課程中所學能力，綜合發揮，並體驗職場、工作之難度與壓力。
- (二) 本院社工系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於「老人政策與服務」課程辦理實務工作分享演講，邀請講者如下：
  - 1、曾聖幃社工督導（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演講主題：居家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募款專員。
  - 2、鄭雅菱家照督導（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局老人福利科），演講主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老人資源連結。
  - 3、沈柏志社工督導（埔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南投縣私立常樂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演講主題：日間照顧服務與機構服務。
- (三) 本院社工系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於「死亡、

悲傷與哀慟關懷」課程邀請黃曉峰醫師（臺中榮民總醫院）蒞臨本校演講，演講主題：臨終照顧與陪伴及症狀控制。

(四) 本院公行系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舉辦「2025 暨大公行系第三屆行政實習成果分享挑戰賽(I)」，請邀南投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林坤濱秘書、桃園市青年事務局李婷汶科員擔任外審委員，與五位行政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一同評審選出《團體合作組》、《影片創作得獎者》，當天同時頒發最佳週誌的獨自燦爛組與最佳貢獻獎。

(五) 本院東南亞系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於教育學院圓形劇場辦理「中國在東南亞：政治干擾與區域關係研討會」。

(六) 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進行職涯講座，講題為「華語教師在華語教學機構的專業成長與職涯發展」。

(七)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4 年 11 月 27 邀請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張群老師進行線上講座，講題為「【AI+Canva+YouTube】你不能錯過的創意品牌行銷術：一起「玩解謎樂生活」喲！」。

## 管理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師生表現：

- 1、恭賀本院資管系白炳豐教授榮獲 113 學年度管理學院產學合作傑出教師獎勵，本系與有榮焉！「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財金系女籃隊與公行系女籃隊於 114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女子籃球賽榮獲亞軍，本系與有榮焉。「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觀餐系執行 114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 (1) 114 年 11 月 14 日（五）日本高知大學與高知縣中小企業團體來訪與本計畫交流，地點：默契咖啡。

#### (三) 學術活動：

- 1、本院觀餐系執行 114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水沙連區域產業永續發展計畫地方創生 x 借鏡日本 x 連結泰國，辦理以下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 (1) 114 年 11 月 03 日（一）舉辦講座「Tasteme-剩食平台的議題」，

- 演講者：葉柏軍執行長/亦頂股份有限公司，地點：線上
- (2) 114年11月06日（四）舉辦系列永續旅遊課程，主題：淨零農遊產品開發及推廣基礎課程，地點：南投縣桃米休閒農業區辦公室。
- (3) 114年11月10日（一）舉辦講座「小牌也能發光：為品牌經營與行銷思維」，演講者：莊少維共同創辦人/藝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點：管理學院113教室。
- (4) 114年11月11日（二）舉辦導覽人才培育課程南投農業旅遊行程推廣 VS 米產業的食農教育體驗工作坊，地點：國姓糯米橋。
- (5) 114年11月14日（五）舉辦2025暨大咖啡論壇，主題：咖啡農產廢棄物利用與研發成果發表會，地點：管理學院默契咖啡。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新興產學程於114年11月22日（六）上午8時30分至12時舉行115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報名人數共41人，初審通過40名，逕行錄取2名，實際口試36名。「SDGs-04優質教育」

##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1月12日(三)14:30 – 16:30辦理「國際企業學專題研討(一)」課程演講，邀請本校語文教學中心專案講師韓耀迦進行「How to Present Your Ideas Effectively in English」主題演講，分享如何用英語有效表達個人觀點，地點:管理學院226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二)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1月17日(一)13:30 – 15:30辦理「理財規劃」課程演講，邀請三信商業銀行張齊家副總經理進行「如何善用信託來做理財規劃」主題演講，分享如何運用信託工具進行有效的理財規劃，地點:管理學院443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三) 本院國企系於114年11月18日(二)13:00 – 15:00辦理「國際禮儀與商務溝通技巧」課程演講，邀請中華民國龍舌蘭文化推廣協會邱建豪執行長進行「品酒之藝術--威士忌、紅酒與調酒示範」主題演講，分享品酒藝術，包含威士忌、紅酒知識及調酒示範，地點:管理學院260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財務金融學系柯冠成教授及資訊管理系王育民教授帶領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學生前往中國武漢華中科技大學辦理移地教學與學術交流活動。行程包含多場講座、一場企業參訪（武

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探討當地企業經營模式與產業發展趨勢，以強化學生國際視野與實務應用能力。「SDGs-04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觀餐系將於114年11月26日（三）下午13：00～15：00舉辦觀餐系專題講座，本次邀請台中金龍永盛旅行社楊琮霖總經理蒞臨本校演講，講座主題為：「職場的人際關係～淺談旅行行業」；講座地點為：管371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資管系於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時15分～3時15分，假管院241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108級畢業系友王念祖學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研究新手村出發：分享培養『研究力』的二三事」。「SDGs-04優質教育」
- (七) 本院資管系於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3時30分，假管院260教室，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管所陳柏安所長蒞校演講，講題為「Learning Dynamics for Convergences in Multiagent Systems」。「SDGs-04優質教育」
- (八)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1月13日(四)下午13時10分至16時富邦投信管理實務課程邀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專戶管理部周政義投資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建構永續投資組合，地點：管212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九) 本院財金系於114年11月20日(四)下午13時10分至16時富邦投信管理實務課程邀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部王威傑基金經理蒞臨演講，演講主題：主動型股票基金管理實務，地點：管212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十) 本院財金系於113年11月21日(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舉行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口試，報名人數共34名，初審通過34名，實際口試人數25名，當日請本系學碩班優秀熱心同學於現場引導並回答考生及家長問題，使同學更了解暨大、提升考生就讀本系意願，地點：管457教室。「SDGs-04優質教育」
- (十一) 本院經濟系於11月05日（星期三）辦理經濟專題競賽-初賽，邀請本系師長擔任評審，參賽學生以海報方式完整呈現專題成果，評審老師亦就研究方法、資料分析與結論進行提問與評分。經過審慎評選，最終從初賽的13組中遴選出8組晉級複賽。「SDGs-04優質教育」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學術研究

1、本院「智慧半導體及綠色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日前獲教育部審查通過，本學程課程設計緊密扣合當前三大關鍵發展主軸：「前瞻半導體專業科技與應用」、「人工智慧科技與應用」、「綠色永續科技與應用」。學程整合校內資訊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五個專業系所的學術資源與師資，提供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與先進技術訓練。預計 115 年秋季班開始招生名額，有國內生(3 名)、國際生(15 名)名額。國內生甄試招生名額 2 名，報名人數 4 名，業於 11 月 21 日下午 1 點面試，正取及備取各 2 名。(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師生表現

1、本院土木系學生曾炫貴榮獲 114 年度「中華顧問工程司勵志獎學金」，此獎項為國內專業工程領域具代表性的肯定。本次獲獎不僅展現學生在專業發展上的努力成果，也提升本系在業界與專業社群中的能見度與評價，對系上形象具有正面助益。(SDGs-04 優質教育)

2、本院電機系陳建亨老師指導學生葉子瑋同學、王文廷同學、許峰銘同學參加 ISET 2025 國際研討會，榮獲「Memorable Award」。研究主題：Ion-Sensitive Field-Effect Transistors Fabricated by Solution-Processed Indium Oxide and Nanoimprint Transferring。(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國際交流

1、本院應化系張凱奇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日本岡山大學參加國際研討會，會議名稱：1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Organic Reactions (ISOR-16) at Okayama University，並於會議中進行演講，演講題目：Functionalized pillar[5]arene-based fluorescent chemo sensor for the highly selective detection of metal ions。(SDGs-04 優質教育，SDGs-17 全球夥伴)

### (四) 招生業務

1、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19 日辦理 115 學年度科技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甄試口試，參與口試人數計有 2 名考生。(SDGs-04 優質教育)

- 2、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20 日辦理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口試，參與口試人數計有 22 名考生。(SDGs-04 優質教育)
- 3、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17 日由詹立行主任向雲林縣國立虎尾高中同學們介紹本系之師資陣容、課程規劃、研究特色與未來發展方向，期能協助學生深入了解本系教育與研究資源，並提供其作為未來升學之參考。(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土木系申請設置「原住民族專班」，業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工程領域原住民專班學士班公費補助計畫」完成申請作業，並於期限內正式送交申請文件。原民會函復已收訖申請計畫書，9 月 18 日由土木系彭主任率隊至原民會簡報，10 月 3 日原民會函請本校回應審查意見，本校業於 10 月 9 日函復該會。10 月 21 日土木系彭逸凡主任及本院黃文蔚秘書前往台北原住民族委員會，向該會教育文化處陳坤昇處長就本校「原住民族專班」之設立及補助計畫申請相關事宜進行報告與說明。教育部 9 月 22 日發函通知本校「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族專班」案有條件通過，本校於 10 月 20 日補充書名及修正計畫書函復教育部，後續將依核定內容持續推動招生及專班規劃事宜。(SDGs-04 優質教育、SDGs-08 就業與經濟成長、SDGs-17 永續發展與夥伴關係)

##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院學士班為因應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需求，未來預計更名為「科技學院半導體學士班」，先研擬本(114-1)學期度新增智慧半導體組(教學分組)。10 月 14 日中午邀集各年級班代及系學會代表召開更名公聽會之會前會，10 月 23 日公聽會出席人數踴躍，11 月 11 日班務會議暨 11 月 2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續提 12 月 2 日審議。(SDGs-04 優質教育)

## 四、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7 日邀請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金會詹婷怡董事長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 AI 落地應用趨勢與 AI 治理新局。(SDGs-0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14 日邀請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蕭崇德特聘教授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為開發 EthoGrid 軟體協助分析複雜的動物行為。(SDGs-0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土木系於 11 月 6 日邀請成大土木系柯永彥教授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張嘉興副理蒞系演講，主題為「極端氣候與水文地質不穩定衝擊

下之重建工程」。兩位講者以實務經驗及最新案例深入解析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工程挑戰，並分享國家重大重建計畫的專業觀察。本次演講內容結合理論與工程現場，讓學生對於水文地質災害、工程風險評估與防災設計有更全面的理解，對提升學生的專業判斷與未來投入防災領域具相當助益，對系上教學品質與產業連結均有正面效果。(SDGs-0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19 日中午辦理全系導生聚，師生一起享用 pizza，促進師生互動關係。(SDGs-0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電機系於 11 月 13 日邀請農業部農業試驗所農業工程組楊智凱博士至校演講，講題：臺灣智慧農業跨域技術整合應用之推動與未來展望。(SDGs-0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4 年 11 月 26 由吳景雲主任帶隊至集泉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企業參訪，合計共 45 位師生共同參與此次參訪活動。(SDGs-0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應光系於 11 月 7 日邀請崇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正雄執行長蒞臨本系演講，講題：拉曼光譜理論及其應用。(SDGs-04 優質教育)

## 教育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國際交流

- 1、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由陳怡如老師帶領東南亞國家文化與教育專題研究生們協助本校國際處接待菲律賓姊妹校布拉干農業州立學院(Bulacan Agriculture State College, BASC)訪問團進行學術交流。「SDGs-4 優質教育」

#### (二) 學術活動

- 1、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辦理「2025 第 14 屆教育政策前瞻研討會：共融思維領導前行」，本次特別規劃「教育政策與行政的前瞻觀點」座談，邀請教育部歷任主管蒞臨指導，包括由前部長吳清基教授擔任主持，與談嘉賓有張國保教授、林騰蛟教授及陳明印教授等重量級前輩。本研討會涵蓋三大主題範疇，包括教育創新、教育政策韌性與教學轉型等議題，共計發表 21 篇論文，展現跨校師生研究的多元能量。「SDGs-4 優質教育」
- 2、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陳啓東教授及黃淑玲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參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2025 教師專業發展學術研討會」並擔任主持人。「SDGs-4 優質教育」

### (三) 師生表現

- 1、 本院院學士班升學榜單：(「SDGs-4 優質教育」)
  - (1) 徐珮甄同學甄試錄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探花)。
  - (2) 蔡芷涵同學甄試錄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生命教育碩士班(探花)。
  - (3) 許玥玲同學甄試錄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 2、 本院院學士班黃柏熏、林玟秀、曾汎暘、徐珮甄同學榮獲 2025 南投山城黑客松大專組金獎與獎金 5 萬元整。「SDGs-4 優質教育」
- 3、 本院學士班陳啓東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應邀擔任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教師專業發展專題討論」課程講師。「SDGs-4 優質教育」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與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為提升雙方學術研究水準，加強教學研究合作與交流關係，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合約有效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合約即將到期，擬重新簽訂契約書，繼續雙方建教合作事宜。「SDGs-4 優質教育」

## 三、其他

- (一)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由洪小萍教授帶領學生團隊執行教院USR 計畫，於 12/06-12/07 在埔里圖書館辦理兩場「拉美好食光：拉丁美洲文化與食農教育手作活動」。「SDGs-4 優質教育」
- (二)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邀請寰立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陳香君 執行長分享「以及行動學習如何在建立學習型組織當中發揮作用」之主題講座，計有 24 位學生參與。「SDGs-4 優質教育」
- (三) 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 時辦理高中端尺規諮詢會議，並邀請暨大附中林淑芳輔導主任、長億高中盧世傑校長提供書審、面試尺規及準備指引之建議。「SDGs-4 優質教育」
- (四)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 13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401-1 教室，邀請國立體育大學劉逸晉諮商心理師分享「《玩故事、也玩心事》—劇本殺在諮商輔導工作的實務分享與體驗」。「SDGs-4 優質教育」

#### 4 優質教育」

- (五)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 13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302 研討室，邀請臺中市大里區長青學苑陳筠蓁講師分享「學習與成長：自我探索與人生定位」。「SDGs-4 優質教育」
- (六) 本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 13 時 10 分於教育學院 A311 教室辦理系論壇，邀請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王宥儒諮商心理師分享「走出屬於你的路：從現在開始的職涯探索」。「SDGs-4 優質教育」
- (七) 本院學士班黃巧綾助理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國教院測評中心陳繼成副研究員前來教育統計課程演講，講題為「教育藍圖的三重對話：課綱、哲學與統計」。「SDGs-4 優質教育」
- (八) 本院學士班張力亞副教授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邀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簡任正工程司王智緯先生前來文教經營專題企畫課程演講，講題為「大專生農村回游計畫申請說明與經驗分享」。「SDGs-4 優質教育」

### 水沙連學院

####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與人社中心擬於 114 年 12 月 4 日辦理「2025 年第四屆水沙連學術研討會暨陳美伶榮譽講座教授頒授典禮」，研討會簽呈已於 11 月 19 日核定通過。

#### 二、其他

- (一) 本院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與台灣山水永續教育協會共同至埔里鎮水尾國小辦理「CPR 入校宣導」。全校學生皆參與活動。課程內容包括水域安全與救溺觀念、CPR/AED 使用情境說明及「叫叫 C-A-B」急救原則介紹，並分組進行 CPR 及 AED 模擬操作實作。「SDG 3 健康與福祉」
- (二) 本院USR「Walk Tall：戶外教育學習生態系統創新 plus 計畫」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和中華民國海爆協會合作，辦理戶外休憩 SUP 立槳教練課程，培育 14 位水域專業人才。課程內容涵蓋安全規範、操作技巧與實務教學能力，強化本院戶外教育與水域安全推廣能量。「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4 保育海洋生態」。

###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計畫並聯繫中，目前暫時先配合學校各項國際處活動。

(二) 學術活動：

- 1、本院護理學院全體教師於 114 年 11 月 9 日參與「打造 AI 虛擬醫院：啟動數位孿生世代的醫學教育」線上研討會。
- 2、本院護理學系周佩玉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 114 年 11 月 26 日參與「2025 中醫藥、天然藥物、自由基與傳統暨替代醫學聯合」學術研討會。
- 3、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參加變革護理領導：引領政策創新與健康新格局國際研討會。

(三) 產學活動：

- 1、本校與埔里基督教醫院合作辦理「偏鄉健康照護與長期照顧人才提升計畫」，於 12 月 15 日 9:00 在埔里基督教醫院進行成效報告會議。
- 2、台中老人復健醫院拜訪本校護理學院欲與本校建置合作簽署 MOU 提供護理及高齡長照學生助學方案及多元研究合作，目前雙方協議具體合作內容中。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護理學院 OSCE 中心之建置進入第二階段完工及複核階段。

(二) 2026 埔基與暨大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申請已截止，待計畫案評選通過後公告進行。

(三) 本院護理學系第一屆(三年級)學生現已於埔里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體系醫院、大林慈濟醫院及奇美醫院等教學醫院進行內外科、產科及兒科臨床實習，以強化專業臨床能力與實務經驗。

(四) 通識中心邀請本院護理教師參與—AI 資訊科技課程拍攝，護理學系擬由周佩玉助理教授將於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課程拍攝作業。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與各大教學醫院洽談學生助學金方案，新增台中老人復健醫院、義大醫院、奇美醫院、及土城長庚醫院等。

(二) 本院護理學系張遠萍主任於 11 月中旬與土城長庚醫院(區域教學醫院)聯繫，洽談定期實習場所事宜(預計於 115 學年起開始北部學生一條龍實習安排)。

(三) 本院提案通過『臨床實習教師』設置辦法及規劃 114-2 學期起之師資招

## 聘事宜

(四)預計於 12 月系務會議設立、討論與審議「護理學系教學品質功能小組設置辦法」草案，以強化系上教學品質管理機制以及為未來系所評鑑做準備。

## 四、其他

- (一)本院招生小組依區域規劃分配教師分別負責北、中、南、東區招生推廣工作，並於 11 月起陸續展開。已完成招生宣傳海報，目前也開始建置及修訂網頁。
- (二)本學院將於 115 學年度起設立及招生智慧健康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名 12 名；學士後護理系 45 名，除招生宣傳外亦設置 Line 群組讓有興趣就讀人士加入群組，分派學系老師經營進入群組的人士。
- (三)12 月起開始聯絡各學系主任進入畢業班級進行學士後護理系招生宣傳。
- (四)本院護理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至青年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五)本院護理學系預計於 114 年 12 月中旬玉山高中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六)本院護理學系宋雅俐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4 日至國立台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七)本院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至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八)本院護理學系田惠姜老師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至國立潮州高級中學進行招生宣傳事宜。
- (九)本校護理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接待五育高中到校參訪。
- (十)本校護理學系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接待台南護專蒞臨參訪。

## 通識教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14 年 11 月 23 日（日）09:00-14:00，「正念減壓與生活藝術」課程舉辦移地學習活動，共有 101 名師生參與，前往埔里普天精舍。本次校外教學主題為「正念減壓與身心安頓」希望透過參訪導覽普天精舍和體驗專業的禪修靜坐，認識古典正念與學習身心安頓的方法，並將其運用到日常生活和課業學習當中。「SDGs3 良好健康與福祉」
- (二)本學期 MOS 國際證照考試報考人數共計 651 人。辦理考試日期如下：114/11/15（六）（已辦竣）、114/11/22（六）（已辦竣）、114/11/29（六）、114/12/13（六）、114/12/14（日）。目前考照辦理情形如下表：

考試日期	考試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114/11/12(三)(試辦)	2	2	1
114/11/15(六)	69	65	29
114/11/22(六)	135	124	54

(三)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講座「淨零排放與循環經濟」，活動特邀前環境部部長薛富盛教授，以全球與台灣的淨零排放趨勢為切入點，解析氣候變遷對產業、政府政策與社會治理所帶來的影響，講座兼具專業深度與公共議題視野，吸引 279 名學生參與，展現通識教育拓展視野與培養永續素養的教育成效。「SDGs4 優質教育」

(四)本校女子排球隊參加 114 年全國諸羅山盃排球錦標賽榮獲社女組第四名。

(五)本校划船隊於 114/11/14-16 至香港沙田城門河參加 2025 年第 47 屆香港賽艇錦標賽，榮獲男子八人單槳艇銀牌及男子四人單槳艇銅牌佳績。

(六)本校射箭隊參加 114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獲公開組反曲弓男子團體對抗賽第七名、公開組反曲弓女子團體對抗賽第七名及公開組反曲弓混雙對抗賽第六名。

## 語文教學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英語歌唱比賽初賽與決賽已於 10 月 29 日(三)與 11 月 5 日(三)辦理完畢，初賽有 133 人，決賽有 80 人，共計 213 人參加。

(二)日語歌唱比賽初賽與決賽已於 10 月 29 日(三)與 11 月 5 日(三)辦理完畢，初賽 44 人，決賽 9 人，共計 53 人參加。

(三)人文學院原專班專業英文分享座談會於 11 月 19 日(三)12:10-13:10 在語文中心會議室辦理。主講人為本校原專班林信廷老師。探討專業英文課程的設計理念與學生學習回饋，促進教師間的經驗交流與專業成長，參與人數 14 人。

(四)台中市忠明高中雙語實驗班 42 人於 11 月 21 日(五)進行全英語船山走讀並至本中心體驗大學裡的英文課，授課教師分別為蔡曉晴老師、韓耀迦老師和涂珍妮老師，氣氛活潑、反應熱烈。

(五)培力英語檢定測驗(BESTUP)於 11 月 22 日(六)12:45-16:00 辦理完畢，受測學生人數應為 406 人，當天實際應考人數為 276 人，缺考人數為 130 人，到考率為 68%。

(六)『2026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冬季英文課程營隊』截至目前已有 1 位同學報名參加，相關行政作業將依後續報名狀況逐步推動。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2025 年加拿大卡加利大學暑期英文課程營隊分享會擬於人文咖啡辦理，時間為：11 月 27 日(四)12:00-13:00。邀請曾參與該營隊之同學分享海外研習經驗與收穫，促進國際交流氛圍，鼓勵學生拓展國際視野。報名人數 56 名。

(二)本中心辦理 GM 綠色大學排名發布會志工招募、培訓與安排工作，目前已招募 79 人。外語天地「國際會議英語接待人員培訓」已上課 7 次(共 10 次)，共 290 人次參與。已收到之志工需求包含：12/4 接機與 12/4、12/5 會議會場與晚宴引導、12/4 校園導覽與應印尼代表團要求全程隨同紀錄會議等。

(三)114 年 12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 30 分，擬透過 Teams 辦理線上研習，主題為「AI 輔助備課與教學實作」，內容聚焦於 AI 工具在課程設計與教學實務之應用，包括備課、教材生成與課堂活動規劃等，以協助教師優化教學流程並提升教學效率。本次研習由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陳瑞華助理教授主講，研習時數為 2 小時，11 月 22 日報名截止，報名人數已達 270 人。

(四)本中心預計於 114-1 學期 12 月 10 日(三)辦理 OPT 後測，本次受測學生共計 192 人，其中公費生 137 人(含本(114-1)學期修習大二英文、學號為 113 開頭且曾於 113 年 12 月參加 OPT 測驗之學生計 123 人，以及非 113 開頭但具公費資格之 14 人)，自費生 55 人(非屬前述公費資格者)。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擬於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8 月 8 日辦理為期三週的暨大夏季華語短期課程。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辦理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曾渼津老師蒞校進行專題演講「從「愛漂亮的男孩」故事出發：帶著「性別意識」走入教室」。活動已順利進行完成。

(二)本中心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四)於 B205 會議室召開：

1、第 6 次中心會議審議「115 年師資培力工作坊簡章審議案」、「114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簡章審議案」及「謝淑敏副教授申請教育部性

別教育計畫案」。

- 2、第1次教評會議審議「114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及「114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教育部自113年4月1日起停止辦理並廢止「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本中心亦同步廢止本校同名要點，並另行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要點」。相關修訂案將提報行政會議審議並列管既有要點，新要點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即正式施行。
- (二)本中心依教育部規定核發「1141教育實習生第三方教學演示輔導教師津貼」，每名實習生補助1名輔導教師；本次共有25名實習生，計25位輔導教師，每位補助新臺幣2,000元，合計新臺幣5萬元整及補充保費1,050元。相關資料已進行建檔，並進入核銷程序。
- (三)本中心核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實習學生津貼予25名實習學生，每位實習學生每月1萬元，11月及12月共計50萬元，已進行核發流程程序。
- (四)本中心核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清寒實習學生津貼予2名清寒實習學生，每位實習學生每月1萬元，11月及12月共計4萬元，已進行核發流程。
- (五)本中心核發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予7位師獎生每位學生每月8千元，(11月、12月)共2個月共計11萬2千元，已進行核發流程。

## 校務研究中心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業於114年11月18日施測完畢「114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問卷」，共計399位學生填答，填答率28.9%。
- (二)本中心業於114年11月18日施測完畢「114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劃調查問卷」，共計441位學生填答，填答率37.8%。
- (三)校務研究獎學金：可執行研究計畫名單共19組，業於114年11月11日召開成果審查會議，共有17組通過成果審查，獎學金分配為12,000元共1組、10,000元共7組、8,000元共7組、6,000元共2組，獎學金總額共計150,000元。分析主題包含招生保留率、招生競爭力、國際交流趨勢、休退學情形及學術研究等，使用工具包含Excel、Canva、Power

Point、Python、C#、Docker、SPSS 等。「SDGs-04 優質教育」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中心預計於 114 年 1 月中旬召開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2 次會議：

1、受考核計畫為（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2）「系所品保之自我改善及成效考核」、（3）「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4）「教育部 114 年度『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5）「提升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等 8 個核心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第 4 期計畫」等共 5 項計畫。

2、已於 114 年 11 月 13 日通知受考核計畫之主責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填覆自評表。

(二) 學生參與課業輔導後之學習成效分析。階段性成效：95%。

(三) 109-113 學年度學士班畢業情形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階段性成效：85%。

(四) 社參式課程與服務學習場域主管問卷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階段性成效：70%。

(五) 110-114 年獲得學海飛颺補助學生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20%。「SDGs-04 優質教育」

(六) 本中心刻正向各業務單位蒐集 113 年度/學年度績效型補助衡量指標執行情形，彙整完畢後將提至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二次會議審議其執行成效。階段性成效：10%。

(七) 本中心刻正向各業務單位蒐集校務研究實地訪評委員意見執行情形，彙整完畢後將提至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二次會議審議其執行情形。階段性成效：5%。

##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107-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薪資及行業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二)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學習適應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三) 114 學年度大二學習現況與未來規劃調查分析。「SDGs-04 優質教育」

## 四、其他

(一) 本中心協助護理學院提供 112-114 學年度正備取學生學歷資料，以利進行招生工作。「SDGs-04 優質教育」

(二) 本中心協助秘書室繪製高教資料庫後續檢討管控會議所需圖表。

## 暨大附中

###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暨大附中與中由林淑芳主任指導高三古祐嘉同學、高二張卉琪同學臺科大跨校合作，研發「智慧型助步車」打造隨身守護的智慧移動夥伴、推出暖心發明「輔助起立坐墊」，點亮無障礙生活等研發作品，皆已獲新型專利認證。
- (二)管樂社參加南投縣114學年度音樂比賽，以精湛的演奏表現榮獲「優等」殊榮，更將代表南投縣前往挑戰全國賽。
- (三)江雅珺老師，榮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文成效及職場英語文能力實施計畫」114學年度職場英語文教材徵稿「佳作」。
- (四)105班連浤妤同學，榮獲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高中個人組 古典舞 優等 第二名、高中個人組—現代舞優等 第三名。
- (五)114/11/21日本鹿兒島出水市中央高校到訪。出水中央高校師生，由校長宮原義文帶領至本校參訪交流，繼2024年本校師生至該校交流後，今年首度由該校師生回訪。鹿兒島出水市與埔里鎮締結為姊妹城市，埔里鎮的國中與國小和出水市當地的中小學也有互相交流，因此本校與中央高校也進一步推動交流互訪。

###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4年12月12日為附中校慶運動會，校內各單位緊鑼密鼓統籌中。

##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暨保護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出租場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收入，並推行節能減碳及校園永續發展相關業務，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案業經113年第1次節能減碳委員會會議決議，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66~68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近年研究人員職缺目前未予補實，擬將研究人員納入職員代表內合併選舉。(修正第 2、4、5、6、7 點)
- (二)因應本校實務上主管常有重複兼任職務者，爰新增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及表決均以一人計算。(修正第 13 點)
- (三)為強化議事程序之完備性，就臨時動議之規範予以明確化。(修正第 14 點)
- (四)修正法制程序。(修正第 17 點)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69~7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擔任職涯導師協助學生職涯發展，又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導師之職責如下：一、輔導學生課業學習與選課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可見職涯導師及導師之職責尚有重複。
- 二、現行職涯輔導由職涯導師及導師執行，因教師或有未能妥善瞭解就業市場需求和趨勢情事，致學生對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瞭解不足，進而影響渠等職涯選擇。
- 三、學務處前業訂定本校「企業導師實施要點」，由本校促成企業導師與教師互動交流，提出符合產業需求之教學建議，並協助學生獲得多角度且貼近產業發展趨勢之職業發展。
- 四、企業導師制度可補實學生職涯輔導發展所需，導師亦擔負學生生涯發展職責，則職涯導師制度未見實效且增加被指派教師之負擔，提請廢止「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並以企業導師制度賡續，應符現況所需。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及「企業導師實施要點」，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4~7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使本校導師運作制度及各項學生輔導規定符合實務運用，茲參考教育部於 114 年 8 月 4 日發布修正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77~82 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惟學院如僅共推 1 名代表，則最終委員會總人數即可能未達 19 人。為避免法規條文彼此扞格，致委員會組成未合法，爰刪除委員人數等文字。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83~87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經本年 9 月 11 日於校長室召開會議指示及 9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開設課程須核實支給老師授課時數，而開設指導學生課

程(3號類型非實際講授課程)核計授課時數不宜與指導學生減授時數兩者規範重疊；故擬修正本要點第六點第五款，並自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88~9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自115年2月1日生效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11條：依校長114年10月9日批示，於本校組織規程增列「遴薦學院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得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機制，以利院務推展。
- (二)修正第14條：教務處因應資訊軟硬體相關業務移由計網中心辦理，前經專案簽准裁撤資訊服務組。
- (三)修正第35條：審酌各學院教評會現行辦法概將院長、副院長及系所主管列為當然委員，是以，為期符合實務運作現況並授權各學院得以彈性規範教評會之組成，爰建議修正本條文。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詳如【第7案附件】見第94~111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科技學院與越南胡志明市自然科學大學(物理學院)簽訂碩士雙聯學制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應光系與該校物理學院簽訂碩士雙聯學位(2018-2023)，現該校擬提升合作層級。
- 二、本案業經科技學院114年11月4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及114年11月4日114學年第7次國際事務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MOU合約，詳如【第8案附件】見第112~117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柒、散會(11:45)

## 《業務報告》附件【教1】

### 2026 ColleGo!大學 OPEN DAY

#### OPEN DAY 活動企劃

##### 壹、活動宗旨

ColleGo!平台是全國高中學生在生涯規劃道路上的第一個探索起點。當全國高中生在學測成績公布後，開始對照成績、查詢校系資料、準備參觀學校校園時，我們希望透過平台舉辦「ColleGo! 大學 Open Day」線上活動，讓學生能在出發前，就先聽見教授的聲音、看見大學的樣貌、帶著方向去探索。

本活動結合影片上架、線上直播兩種形式，協助學生了解各學群領域的學習方向與校系特色，並透過教授與學長姐們的分享，回應學生最關心的三個問題：(一) 這個學系在學什麼？(二) 什麼樣的學生適合？(三) 高中階段該如何準備？

藉由這項線上活動，全國的高中學生可不受地區與時間限制，達成探索的普遍性與資訊的可近性，協助每一位高中學生都能更有方向地開啟未來的大學學習旅程。

##### 貳、主辦單位：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計畫辦公室

##### 參、活動名稱：2026 ColleGo!大學 OPEN DAY

##### 肆、報名方式：

填寫報名表單報名：<https://forms.gle/ur5Wv3KGB6JWj36V7>

一、線上活動說明會議：2025年11月24日（一）早上10點至12點

二、報名期間：2025年11月24日（一）下午14:00～2025年12月4日（四）下午16:00 截止

##### 三、報名流程

1. 填寫線上報名表（含資料、參與形式意願、偏好主題與場次勾選）
2. 每校可依據自身規劃，自由選擇參與項目（影片上架、直播對談、社群連結），可單選或複選。
  - (1) 影片上架：勾選今年是否有校系願意提交參與影片。
  - (2) 直播對談：勾選最多五個主題場次（依照擬派師長與該主題適配度）
  - (3) 社群連結：勾選是否自由提交貴校所經營之社群連結。
3. 主辦單位將依報名內容統籌安排，每校至少入選一場直播場次。
4. 入選名單及場次確認通知：2025年12月8日（一）
5. 參與直播師長資訊交付期間：通知確認後至2025年1月9日（五）
6. 影片交付期間：2026年1月19日（一）～1月30日（五）

##### 四、參與費用：全程免費

五、名額限制：學系影片不設名額；直播依主題與場次平衡安排，採審核後公告入選名單；社群連結不設名額，唯須以學校為單位作為提交。

## 《業務報告》附件【教1】

### 伍、直播活動說明

- 一、活動時間：2026年3月7日（六）、3月8日（日）
- 二、活動時長：每場次約45分鐘。
- 三、直播時段：每日直播六至七個時段，每個時段直播兩主題，兩日共直播25個主題。（實際場次數字將依據報名學校校系數而異）
- 四、名額限制：每校最多可報名五個主題，每個主題僅能選派一位師長參與。

### 五、場次規劃：直播主題分為兩種類型

1. 單一學群Talk（18學群及跨領域，共19場）——由同一學群內不同校系教師共同說明該學群的學習內容、能力培養與未來發展。
2. 跨學群Talk（共6場）——以共同議題為主軸，邀請多學群教師從不同專業角度探討同一主題，協助高中學生理解領域差異與選系方向。

### 六、參與模式：與會者加入一線上共同會議室空間（如Microsoft Teams），由ColleGo!團隊主持，並由ColleGo!工作團隊直播該項會議空間至YouTube頻道上進行直播。

### 七、活動流程：

1. 每場直播由主持人開場，簡介該場主題及與談教師。
2. 與談教師依序進行分享，介紹貴系特色、教學重點與選才理念。
3. 主持人統整重點並引導各校師長回應觀眾提問。
4. 全場結束後由工作團隊統一結尾，並將影片存檔以供後續宣傳與學生觀看。

### 陸、活動特色

- 一、舉辦於學測成績公布後，鎖定正準備選填志願的高中生及家長群眾，亦吸引同時段正在探索校系之其他年段高中學生。
- 二、此次活動宣傳將結合本計畫之既有管道，全國高級中學均將知悉本活動。
- 三、拓展大學能見度：面對高中學生，親自解答學生對大學或科系迷思，並進行第一時間的接觸，拓展您的學校能見度。
- 四、影片與直播同步曝光，讓學生一次掌握校系特色與招生觀點。
- 五、由ColleGo!團隊主持，引導教授回應學生常見選系疑問。
- 六、活動結束後，影片將持續留存於ColleGo!學系介紹頁面，延長曝光效益。

### 柒、活動日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學系影片上線	2026年2月25日（三）起	所有學系影片於ColleGo!網站公開上架，供學生自由瀏覽
活動網頁開放期間	2026年2月25日（三）～3月8日（日）	網站主活動頁面與直播資訊於此期間對外開放
線上直	2026年3月7日（六）～3月	依學群與主題分場

## 《業務報告》附件【教 1】

播對談	8 日 (日)	
校方社群連結	2026 年 2 月 25 日 (三) ~ 3 月 8 日 (日)	活動期間於參與學校或學系頁面顯示，學生可直接前往官方社群進一步諮詢。活動結束後將自 ColleGo! 網頁移除。
影片留存	活動結束後仍保留於各校系頁面	學生可於 ColleGo! 網站持續觀看學系影片內容

### 捌、重點事項提醒

- 一、若影片提交時間晚於交付日期仍可受理，但可能無法於活動期間準時上線，敬請見諒。
- 二、若相同學院報名系所眾多，主辦單位得依主題或領域調整分場方式。
- 三、直播場次採組合制，每校可勾選五場意願主題，最終以主辦方統籌安排為準。
- 四、參與直播之師長需同意授權規範：本計畫會於活動中錄音並後續於 ColleGo! 網站進行重製利用，因此請出席師長或參與人員確認是否同意授權。
- 五、請於報名參與活動後務必提交貴校欲參與直播師長人選及聯繫方式。

### 拾、聯繫資訊

選育計畫專案企劃郭齊先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8608  
信箱：[kuogi.s@tmu.edu.tw](mailto:kuogi.s@tmu.edu.tw)

# 《業務報告》附件【研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推廣教育 學分班 招生中

非以下課程敬請洽詢窗口：研發處產推中心黃小姐  
電話：049-2910960 #2831 · E-mail: : apss@mail.ncnu.edu.tw

開課單位	開課研別	招生對象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費用
管理學院商管系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且具滿3年實踐3年以上者 為優先。	1.財務管理(3學分) 2.經濟分析與管理決策(3學分) 3.管理學研究方法(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科園商研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8,500元。
兩岸高階主管研習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且具滿3年實踐3年以上者 為優先。	1.國際企管參訪(2學分) 2.財務管理分析(1學分) 3.國際金融市場分析(3學分) 4.風險與營運決策(3學分)	114/8/31~115/1/31	本校中科園商研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22,000元。
東南亞學系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且具滿3年實踐3年以上者。	1.國際移民族題 2.研究方法論述文寫作 3.兩岸芬蘭學系發展與 4.兩岸亞洲的財政與社會發展	114/9/13~115/1/10 週週六上課	台北科技大學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300元。
華語文系學 碩士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	1.研究方法(3學分) 2.閱讀與教學(3學分) 3.華語文問題研究(3學分) 4.華語教學與AI工具應用研究(3學分) 5.研究設計與關聯系統(3學分) 6.詞彙指標學專題(3學分) 7.美術演講(3學分) 8.中國禮俗文化專題(3學分)	114/2/17~114/6/6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非營利組織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	1.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專題(3學分) 3.策略政策研究(3學分) 4.研究方法論述文(1學分) 5.跨專業團隊合作專題(1學分) 6.非營利組織研究(1學分) 7.公私營非政府組織(1學分)	114/9/13~114/12/27 週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非營利組織管 理碩士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无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	1.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2.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3.策略政策研究(3學分) 4.研究方法論述文(1學分) 5.跨專業團隊合作專題(1學分) 6.非營利組織研究(1學分) 7.公私營非政府組織(1學分)	114/9/14~114/12/28 週週日上課	華語熱身中心 道林經管中心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6,000元。
長庚商管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無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	1.長期照顧老人與精神障礙專題(3學分) 2.長期照顧管理專題(3學分) 3.老人照護管理專題(3學分) 4.長期照護政策(1學分) 5.長期照顧政策與法規專題(1學分) 6.老人照護政策與管理專題(1學分) 7.非營利組織研究(1學分)	114/9/13~114/12/27 週週六上課	本校校本部人文學院	報名費250元、 每學分5,500元。
工商管理系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无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具大學程度以上或具報考碩士班考 試學歷。	1.非營利組織管理專題(3學分)	114/7/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4,000元
地方創生與政策 治理碩士學程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无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 院及教育類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授學 位學士、或依有關教育法 令具備以獨立學位學科研究所碩士 班學位者。	1.地方創生與政策研究專題(3學分)	114/9/11~115/1/8 每周四上課	華語熱身中心小堂	報名費1,000元、 每學分5,000元。
特質培養中心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无法成班則改採隨 班附錄方式辦理)	1.本校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之申請類別，絕本校重點認定專門 類後，其學分不計。 2.本校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之申請類別已經專類審定者 不得報名；申請非營利組織管理 碩士學位者，其學分不計。 3.已具中等職類產官學教育證書、且具 古教育前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 南093072672A者，得申請當科並報 名，本校認定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 位學分不足者。	1.經濟學及實習(上)(3學分)	114/8/1~115/1/31	本校校本部	每學分1,500元

1. 上表開課單位聯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種各開課單位連絡人分機

#### 注意事項

開課單位	聯絡人	分機	網址
管理學院商管系 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楊小姐	4599	<a href="https://embu.ncnu.edu.tw/">https://embu.ncnu.edu.tw/</a>
兩岸高階主管研 究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李先生	4592	<a href="https://embu.ncnu.edu.tw/">https://embu.ncnu.edu.tw/</a>
東南亞學系	鄭小姐	2565	<a href="https://dseas.ncnu.edu.tw/">https://dseas.ncnu.edu.tw/</a>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陳小姐	3801	<a href="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https://tcasl.ncnu.edu.tw/index.php</a>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 學程	薛小姐	2922	<a href="https://www.npo-litc.ncnu.edu.tw/">https://www.npo-litc.ncnu.edu.tw/</a>
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劉小姐	2911	<a href="https://www.npo-litc.ncnu.edu.tw/">https://www.npo-litc.ncnu.edu.tw/</a>
工商管理系 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	宋小姐	2591	<a href="https://www.dchc.ncnu.edu.tw/">https://www.dchc.ncnu.edu.tw/</a>
地方創生與政策 治理碩士學程	林小姐	3851	<a href="https://reg.ncnu.edu.tw/">https://reg.ncnu.edu.tw/</a>
特質培養中心	張麗小姐	2635	<a href="https://event.cloud.ncnu.edu.tw/">https://event.cloud.ncnu.edu.tw/</a>

2. 上課地點如下：

- 建立於北科大：台中市大里區海豐里第一街1號
- 華語熱身中心與道林經管中心：南投縣草屯市中正路33號
- 五權座落與光小堂：南投縣水里鄉中正路127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業務報告》附件【研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4學年度第1學期推廣教育 非學分班 招生班別一覽表

1. 請到本校各個據點之231櫃或以下，填上本校填單有兩種語言的申請表，網址: <https://event.cloud.nctu.edu.tw/>
2. 以上內容的英譯，請各個辦事處所冠上「英譯單據」，並於期期期辦別之括名後，以易於審核調整。若有任何疑問請直接洽該各個據點的
3. 各據點的連絡人及電話：049-2910960 請各個辦事處將個人分塊。

開課單位	導師人	分數	網址
數理政策與行政學系	洪小鈞	2762	<a href="https://www.docs.nctu.edu.tw/leaderclass/">https://www.docs.nctu.edu.tw/leaderclass/</a>
資訊教學中心	王小鈞	3655	<a href="https://tcit.nctu.edu.tw/home.jsp">https://tcit.nctu.edu.tw/home.jsp</a>
通識教育中心-通識系	王小鈞	3253	<a href="https://www.facebook.com/locusuniport/">https://www.facebook.com/locusuniport/</a>

#### 4. 本上課地點地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1	國科會	與德國聯邦研究、科技及太空部(BMFTR)共同徵求2026年「臺德人工智能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p>一、重點合作主題：</p> <p>(一)基礎與方法：邊緣人工智慧、先進與混合AI模型。</p> <p>(二)領域應用：智慧製造/工業4.0、智慧農業/農機應用、模擬與物理模型中的AI應用。</p> <p>二、計畫執行期程及補助額度：本次徵件計畫期程以3年為原則，預計自2026年8月1日開始執行。每年每件以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p> <p>三、本項徵件為人工智慧領域合作計畫，分為「計畫構想書」及「完整計畫書」兩階段進行，計畫申請方式均請依申請須知步驟辦理申請，惟完整計畫書須待本會通知計畫構想書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提交。</p> <p>四、為使更多人工智能領域之學者專家參與本次共同徵件，本會與德方BMFTR將於2025年11月上旬共同舉辦線上說明會，連結臺德人工智能領域學者互動交流，歡迎有興趣學者線上參與，報名及參與方式另於本會網站公告。</p>	114/12/5 (截止日)
2	國科會	115年度「卓越領航研究計畫」	<p>一、計畫類型：個別型及單一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須將總計畫及子計畫書彙整成一冊，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p> <p>二、執行期程：自115年8月1日起，至多4年。</p> <p>三、經費補助：每年補助新案以10件、每件計畫年平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0-1500萬元為原則。</p>	114/12/8 (截止日)
3	國科會	115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p>一、計畫型別：個別型計畫。</p> <p>二、執行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多4年。</p> <p>三、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申請/執行國科會工程處1件「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為限，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3萬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同一執行期限若同時執行2件以上，以最高額度計算。每件計畫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1000萬元為原則。</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專題研究計畫—「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線上製作研究計畫申請書並上傳相關申請文件。</p>	114/12/8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5 年度 「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	<p>一、徵件資訊：</p> <p>(一)申請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 17 時止。</p> <p>(二)申請資格：國內公私立大專學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或依法令成立之相關公協學會。</p> <p>(三)補助項目：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及所屬工程處轄管業務，詳請參閱附件或該局及所屬工程處網站。</p> <p>(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 100 萬元，使用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結案報告送交日止，用途僅限人事費及業務費，詳請閱補助要點。</p> <p>(五)申請方式：</p> <p>1.線上申請：請至系統上傳計畫補助申請書、計畫說明書及切結書電子檔。 (<a href="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G002">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G002</a>)</p> <p>2.書面申請：檢附計畫補助申請書、計畫說明書及切結書各 1 份，並繳交電子檔光檔 1 份，以郵寄或專人送達，收件地點：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南區秘書室文書股總收文。</p> <p>(六)相關申請書表請至台北服務通網站 (<a href="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G002">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G002</a>) 下載。</p> <p>二、本案諮詢服務窗口請洽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李幫工程司或楊股長，電話：(02) 2720-8889#6794 或 6797。</p>	114/12/10 (截止日)
5	文化部	115 年度 「臺灣藝術研究補助」	<p>一、申請資訊：</p> <p>(一)申請時間：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起至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p> <p>(二)申請方式：線上申請，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a href="https://grants.moc.gov.tw">https://grants.moc.gov.tw</a>) 下載及提交相關資料。</p> <p>(三)申請資格：國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等團體或組織。</p> <p>(四)補助計畫期程以單 (115) 年度為原則，如有需求可研提跨年度計畫，惟應於 116 年底前執行完成，其餘相關規定詳見補助作業要點。</p> <p>(五)相關事宜請逕洽文化部承辦人李先生，電子信箱：<a href="mailto:pj0037@moc.gov.tw">pj0037@moc.gov.tw</a>、電話：02-8512-6522。</p> <p>二、檢附補助作業要點 1 份。</p>	114/12/15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6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徵件	<p>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徵件。</p> <p>二、徵件訊息：</p> <p>(一) 申請類型與資格：</p> <p>1、共創型</p> <p>(1)曾獲選青發署 110 至 114 年青聚點（含學習性），且完整執行 3 年（含）以上，未曾喪失獎勵資格之申請單位或提案代表。</p> <p>(2)其餘資格與一般型相同。</p> <p>2、一般型</p> <p>(1)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商號）、組織、團體或法人，不含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p> <p>(2)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應為申請單位之創辦人、負責人、代表人或內部實際管理階層，並具備 5 年以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p> <p>(二) 申請類型與資格：</p> <p>1、共創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日（一）中午 12 時止。</p> <p>2、一般型：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p> <p>3、未入選共創型之單位，得修改計畫書後再送一般型。</p> <p>(三) 提案方式：線上申請，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系統註冊會員、登入、填寫計畫書摘要表，並上傳應備文件，完成提案程序。</p> <p>(<a href="https://changemaker.yda.gov.tw/Gather/Apply">https://changemaker.yda.gov.tw/Gather/Apply</a>)</p> <p>(四) 詳細提案工作事項、執行期程等訊息請參考附件或青發署網站</p> <p>(<a href="https://www.yda.gov.tw">https://www.yda.gov.tw</a>) 及計畫網 <a href="https://changemaker.yda.gov.tw">https://changemaker.yda.gov.tw</a>。</p> <p>三、計畫詳情請洽詢：(02) 7736-5429 郭小姐、(02) 7736-5428 林小姐。</p>	114/12/22 (截止日)
7	國科會	115 年度「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補助案」	<p>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徵求計畫，歡迎學研機構與傳播業者合作，組成跨領域團隊提出申請。</p> <p>二、本計畫預定期程為 115 年 6 月起執行 1 年為原則，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同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科普合作企業須簽署「執行受補助計畫聲明書」備函向國科會提出申請。</p>	114/12/24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8	國科會	115 年度 「工程處學 門主題式計 畫」	<p>一、推動重點議題：針對 LLM 於化工領域的應用潛力與技術缺口，規劃四項研究主軸「LLM 整合化工系統平台開發」及「LLM 應用於智慧化製程設計與控制優化」、「LLM 協助製程安全與永續應用研究」、「LLM 輔助分子、熱力學與反應設計應用」。</p> <p>二、本計畫申請時請以三年期單一整合型計畫之方式提案(計畫期程為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8 年 7 月 31 日)，且至少需包含 3 件子計畫(含總計畫主持人執行之子計畫)以上，並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每年度申請經費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p> <p>三、本計畫以強化產學合作、落實產業應用為目標，故學界研究團隊提案時必須邀請國內業界參與共同執行，並提供「合作企業參與計畫意願書」(格式詳如附件 2)。</p> <p>四、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項下之「一般研究計畫」。</p>	114/12/29 (截止日)
9	國科會	115 年度特 約研究計畫 補助案自即 日起接受申 請	<p>一、依國科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p> <p>三、115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p> <p>四、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應敘明各類(級)別人員在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另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p> <p>五、為落實學術倫理，申請書內容若涉及計畫主持人所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於計畫申請書中清楚揭露或引註。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申請書中適當揭露已完成的工作項目，並不應將申請時已發表(含學生學位論文)之成果，隱匿為其申請計畫之研究內容。</p>	114/12/31 (截止日)
10	國科會	115 年度專 題研究計畫 補助案 (大 宗)	<p>一、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p> <p>二、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開始。</p> <p>三、為配合國科會推動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p>	114/12/31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p>四、研究計畫(申請書)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第 1 目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之審查會、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p> <p>五、11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至國科會網站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p>	
11	國科會	115 年度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原「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轉型計畫)	<p>一、本計畫為原「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自 115 年度起之轉型計畫，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請務必詳閱徵求公告各項規定。</p> <p>二、申請人已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資格及計畫類別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p> <p>三、研究計畫型別：個別型計畫。</p> <p>四、補助期間：計畫執行期間至多 4 年，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p> <p>五、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25,000 元。</p> <p>六、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優秀年輕學者計畫 (原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p>	114/12/31 (截止日)
12	國科會	115 年度 「青穗學者計畫」(原 「2030 跨 世代年輕學 者方案」轉 型計畫之一)	<p>一、本計畫為原「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自 115 年度起之轉型計畫之一，申請機構及申請人請務必詳閱徵求公告各項規定。</p> <p>二、申請人已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者，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資格及計畫類別內涵擇一提出申請，每人限提一件計畫，計畫類別請勾選「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800 萬元為原則。</p> <p>三、研究計畫型別：個別型計畫。</p> <p>四、補助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計畫執行期間至多 4 年，以二期為原則，總執行期間至多 8 年。</p> <p>五、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p> <p>六、本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至本會網站(<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勾選「青</p>	114/12/31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p>穗學者計畫（原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p> <p>七、國科會謹定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辦理「青穗學者計畫」徵案說明會（詳附件海報），採實體及線上同步方式進行，請有志者逕行報名參加。</p> <p>(一) 實體場報名連結：  <a href="https://tier.surveycake.biz/s/2ZGN3">https://tier.surveycake.biz/s/2ZGN3</a></p> <p>(二) 線上直播連結：  <a href="https://youtube.com/live/0bjH6RDyazc?feature=share">https://youtube.com/live/0bjH6RDyazc?feature=share</a></p>	
13	國科會	115 年度 「鼓勵女性 從事科學及 技術研究專 案計畫」補 助案	<p>一、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於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但依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者，不得申請本專案計畫。</p> <p>二、專案類型：個別型研究計畫，本專案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限提 1 件申請案。</p> <p>三、執行期間：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1 至 3 年。</p> <p>四、本專案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請至國科會網站（<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p>	114/12/31 (截止日)
14	國科會自然 科學與永續 研究發展處	永續發展整 合研究「115 年度計畫申 請及議題/研 究主題說 明」	<p>一、本項研究計畫屬於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公告周知。</p> <p>二、永續發展整合研究 115 年度計畫申請及議題/研究主題說明請詳參附件。計畫書請依附件所列議題與研究主題研擬計畫內容，並於計畫書中敘明所提研究內容所依據之研究議題、主題與研究方向。</p> <p>三、計畫類型：以「整合型計畫」申請為主；惟配合第五次中程規劃及培育研究能量，依不同目的接受三類「個別型計畫」(新進人員個別型、前瞻個別型、導向性跨領域研究規劃計畫)</p> <p>四、整合型計畫：整合團隊必須有三位以上之總/子計畫主持人組成，並由各主持人服務單位送出計畫書申請。</p> <p>五、其他重要注意事項：</p> <p>(一)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之計畫，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中所述原則，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p>	114/12/31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p>(二)為促進研究計畫之科學資料產製品管、資料保存及研究成果資料分享。鼓勵於研究計畫納入「研究資料管理方案(Data Management Plan, DMP)」。</p> <p>(三)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相關實驗、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之系統性調查等等涉及研究倫理相關研究，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提供必要文件。</p> <p>六、相關徵求議題與附件下載請參閱網址：  <a href="https://www.nstc.gov.tw/nat/ch">https://www.nstc.gov.tw/nat/ch</a></p>	
15	國科會	115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p>一、依國科會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作業要點及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專書寫作計畫不含編注、教科書及譯注計畫，其寫作範圍如下：</p> <p>(一)計畫主持人未曾出版之博士論文改寫。</p> <p>(二)計畫主持人歷年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p> <p>(三)計畫主持人有關人文學及社會科學主題之學術性專書撰寫(不含計畫主持人歷年期刊論文之合集)。</p> <p>三、依專書計畫作業要點，計畫主持人已有專書寫作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或未經審查而逕行出版者，不得提出新年度專書寫作計畫。</p> <p>四、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3 年。請至國科會網站(網址：  <a href="https://www.nstc.gov.tw/">https://www.nstc.gov.tw/</a>)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計畫類別請選擇「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大批)」，並於學門代碼勾選所屬學門。相關申請文件，請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p>	114/12/31 (截止日)
16	國科會	115 年專題研究計畫-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處「防災科技學門」之申請及課題研究說明	<p>一、本項研究計畫屬於國科會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已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公告周知。</p> <p>二、申請人欲向自然處防災學門提出一般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請務必詳閱本函所附之徵求課題與說明。</p> <p>三、若研究內容涉及「原住民或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土地」之計畫，請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中所述原則，於計畫書內規劃相關事宜。</p>	114/12/31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17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115 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p>一、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5 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徵件自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p> <p>二、徵求資訊：</p> <p>(一)申請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p> <p>(二)申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li> <li>2.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行政法人。</li> <li>3.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li> <li>4.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登記或許可之機構。</li> </ol> <p>(三)申請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創新研究型：為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計、生產流程、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等。</li> <li>2.商轉開發型：為創新技術、產品或商業服務，已完成初步可行性分析，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計畫。</li> </ol> <p>(四)徵求重點：包含塑膠、生物質等 12 項重點項目及目標。</p> <p>(五)補助項目：以人事費、耗材費、設備使用及維護費、委託檢測費、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委託研究費）為限。</p> <p>三、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申請作業手冊。</p>	114/12/31 (截止日)
18	國科會	115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p>一、計畫類型：1、個別型。2、單一整合型。</p> <p>二、計畫執行期間為 115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可申請單年期或多年期（3 年為限）。</p> <p>三、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 之金額，且配合款不得低於新台幣（下同）25 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配合款不得低於 20 萬元。</p> <p>四、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p> <p>五、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應將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 3 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等資料，由申請人檢齊相關資料，循計畫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提出申請。</p>	115/1/6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六、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其餘國科會補助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文件，請自行於國科會網站 ( <a href="http://www.nstc.gov.tw/">http://www.nstc.gov.tw/</a> ) 之「動態資訊」或「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下載利用。	
19	國科會	115 年度 「科普活動 計畫」計畫	<p>一、國科會鼓勵辦理多樣化的科普活動，將科學知識變成易懂的實驗與演示，讓民眾親近科學，體驗生活中的科技應用。</p> <p>二、計畫主題：</p> <p>(一)科學實驗設計與推廣(含偏(原)鄉科普教育)</p> <p>(二)AI 人工智能學習運用與推廣。</p> <p>(三)鼓勵女性投入科學。</p> <p>(四)全民科學週。</p> <p>(五)關鍵科學議題的展演推廣與社會對話。</p> <p>三、計畫期程：115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p>	115/1/14 (截止日)
20	國科會	與歐盟同步 徵求 2026 年「促進歐 洲健康研究 領域 (ERA4Heal th : Prevent- OO)」跨國 多邊合作計 畫	<p>一、國科會與歐盟同步徵求 2026 年「促進歐洲健康研究領域 (ERA4Health : Prevent-OO)」跨國多邊合作計畫，自 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5 年 1 月 21 日 (12:00 CET) 前透過歐盟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程序。計畫申請期程及計畫，重點說明如下：</p> <p>(一)本計畫之申請期程及計畫徵求說明以歐盟徵求網站 (<a href="https://www.biodiversa.org/">https://www.biodiversa.org/</a>) 隨時更新之英文公告為準。</p> <p>(二)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依據「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方案 (附件)，得至本會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 (Joint Call)」申請案。</p> <p>(三)經費補助：上限新臺幣 300 萬元/年。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本會「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件數至多以 2 件為限。</p>	115/1/21 (截止日)
21	國科會	115 年度 「人文及社 會科學研究 卓越計畫」	<p>一、計畫類型：個別型及單一整合型計畫，且皆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以執行 1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為限。</p> <p>二、執行期程：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3 年。</p> <p>三、經費補助：每件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元。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 3 萬元。</p>	115/1/29 (截止日)

## 《業務報告》附件【研 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期限
			四、請至國科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專題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線上製作並上傳計畫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	
22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5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p>(一)研究主題：</p> <p>1、開發專項運動之標準化運動能力長期評估模式。</p> <p>2、建立在地化 LTAD 分齡訓練與負荷評估系統。</p> <p>3、符合特殊族群之智慧訓練系統。</p> <p>4、運動員訓練負荷後之生理及心理調控追蹤與回饋系統。</p> <p>5、促進運動恢復策略與評估。</p> <p>6、傷後回場監控機制與指引。</p> <p>7、球隊發展潛力指數。</p> <p>(二)計畫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p> <p>(三)計畫申請系統開放時間：1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p> <p>(四)徵求網址：<a href="https://ppt.cc/faPqnx">https://ppt.cc/faPqnx</a>。</p>	115/1/31 (截止日)

**本校近期(114 年 11 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序號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11	Chih-Chuan Yeh* ; Yu-Ting Ou; Ting-Hsin Hsu* ; Chung-Chiao Huang	The influence of individual partner auditor quality on stock price synchronicity and crash risk	Journal of Asian Business and Economic Studies
2	11	Wen-Yi Lee, Yu-Hsuan Lin,Jing-Rung Yu*余菁蓉 ,Donald Lien	Parametric portfolio policy with momentum-based sentiment trading strategy	PLOS One
3	11	Ta-Shu Chiang; Wu-Hsun Yang*楊武勳 ； Yu-Min Su 蘇郁閔; Li-Ya Chang 張力亞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innovation strategies of regional collaborative universities: a case study of the Taiwan–Japan Alli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4	11	Jerk-Sheuan Wong, Mahmoud Younis, Pei-Cih Hu, Cheng-Yeh Hsin, Hongta Yang, Po-Hsun Chen, Po-Liang Liu*劉柏良, Yu-En Liang, Yi-Tsu Chan, Rong-Ho Lee*	Viologen Salt Bridge-Equipped Ionic Covalent Organic Polymers Directed toward Anionic Adsorption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erials
5	11	Cheng-Shan Chen, Yi-Hao Cai 蔡一豪, Yu-Hong Yang, Zong-Liang Huang 黃宗亮, Hao-Zhu Zhang, Yew-Chung Sermon Wu*, Ming-Hsien Li*, Ming-Yu Kuo 郭明裕*, Hsiang Chen 陳祥* and Yung-Hui Li	Photodetector based on bis-2,6-[2-(2-oxoindolin-3-ylidene)malononitrile]naphthalene derivatives/zinc oxide nanorod heterostructures with machine vision observation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ttern recognition	RSC Advances
6	11	Anoop Kumar Singh*, Roshni Yadav, Po-Kai Kung 龔鉑凱, Hsin-Yu Chou, Wei-Hsiang Chiang, and Dong-Sing Wu 武東星*	Low-Dimensional Smart Materials for Energy Storage and Conversion Applications	Smart and Low-Dimensional Materials for Supercapacitor and Solar Cells: Fundamentals and Applications

《業務報告》附件【秘1】

114年1~10月逾期未結未歸檔公文

(統計至 114年11月26日止)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1	1141003568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5/29
2	1140008531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6/11
3	1141004019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陳芃竹	2025/6/18
4	114000948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楊果叡	2025/6/30
5	114000967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7/2
6	1140010709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7/25
7	1141004955	承辦人辦理中	科技學院	黃文蔚	2025/7/25
8	1141004978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5/7/28
9	1140012035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8/25
10	114001204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8/25
11	1140012475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9/2
12	114100596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5/9/9
13	1140012990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9/11
14	1140013049	受會辦理中	科技學院	林子由	2025/9/12
15	114001353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9/15
16	114001322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9/16
17	1141006127	待核判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程白樂	2025/9/17
18	1140013419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9/18
19	1141006161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5/9/18
20	1141006163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5/9/18
21	1141006167	承辦人辦理中	秘書室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何承逸	2025/9/18
22	1140013535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9/22
23	1140013538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9/22
24	1141006348	待核判	秘書室	林賢忠	2025/9/26
25	1141006349	待核判	秘書室	林賢忠	2025/9/26
26	1141006370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5/9/26
27	1141006372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	宋雅俐	2025/9/26

《業務報告》附件【秘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學系		
28	114100636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宋雅俐	2025/9/30
29	1141006450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5/10/1
30	1141006461	送會待核判	主計室	謝淑霜	2025/10/2
31	1141006497	待核判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林語萱	2025/10/2
32	1140014116	待核判	研究發展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	黃秋鶯	2025/10/3
33	114001412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0/3
34	1141006559	已決行公文	語文教學中心	王惠珊	2025/10/8
35	1141006613	已決行公文	人文學院東南亞學系	鄭心怡	2025/10/9
36	1141006599	待核判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13
37	114001450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10/14
38	1140014518	承辦人辦理中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戴有德	2025/10/14
39	1141006677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厲志光	2025/10/14
40	1140014614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10/15
41	1141006712	已決行公文	教務處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邱毓舒	2025/10/15
42	1141006721	送會待核判	科技學院應用化學系	黃燕美	2025/10/15
43	1141006723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總務處事務組	楊靜燕	2025/10/15
44	1140014695	單位登記桌處理中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環境保護組	陳松毅	2025/10/16
45	1140014857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10/20
46	1140015278	會畢待核判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楊崇宏	2025/10/20
47	1141006879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位學程原民專班	潘鈺	2025/10/21
48	1141006890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事務組	林其穎	2025/10/21
49	1141006939	已決行公文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	鄭昀昕	2025/10/22
50	1140015075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10/23
51	1140015133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0/23
52	1141007000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游政維	2025/10/27
53	114100699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28

## 《業務報告》附件【秘1】

#	文號	處理狀態	承辦科組	承辦人	限辦日期
54	1141007025	已決行公文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陳建良	2025/10/28
55	1141007035	已決行公文	總務處營繕組	許哲旻	2025/10/28
56	1141007046	已決行公文	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	許宏斌	2025/10/29
57	1140015366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余翊綸	2025/10/30
58	1140015392	受會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30
59	1140015467	承辦人辦理中	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	金佑苓	2025/10/31
60	1141007102	承辦人辦理中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護理學系	潘鈺	2025/10/31
61	1141007138	已決行公文	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宋欣怡	2025/10/31
62	1141007142	承辦人辦理中	教務處招生組	趙家佑	2025/10/31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總說明

因應國家能源政策，本校積極推動屋頂型太陽光電系統，本校於 110 年至 112 年間完成第一、二期太陽光電設備，與承租廠商約定，收取太陽能光電設備發電後售電之總金額，依租賃契約書所訂定之百分比作為回饋金，契約期間為 20 年。第三期預計於 115 年完工，預計本校建置容量將逾 8,000 kWp，回饋金收入亦將持續增加。

為落實「綠色大學」理念，並確保回饋金妥善運用於節能設施與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內容包括：

- 一、訂定要點之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明訂回饋金來源。(草案第二點)
- 三、規範管理單位。(草案第三點)
- 四、說明支出預算編列原則。(草案第四點)
- 五、訂定優先執行業務項目。(草案第五點)
- 六、規範實施與支用程序。(草案第六點)
- 七、本要點施行與修正程序。(草案第七點)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出租場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回饋金，推行節能及永續發展業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規範太陽光電回饋金之管理與運用，推動節能與永續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p>二、回饋金來源：係以太陽光電業者租賃本校場地，所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售電總金額，依租賃契約書所訂定之百分比繳納本校。</p> <p>前述租賃契約包含南投縣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公有屋頂租賃契約（109、110、111 年）及本校國有公用不動產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契約（111 年）。</p>	明定回饋金來源，作為經費管理與運用之依據。
三、本要點之經費收支管理運用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明確指定經費管理單位，以利統籌運用與執行相關業務。
<p>四、本回饋金以編列收支對列預算為原則，經費以前一年度回饋金金額做以下分配：</p> <p>(一)行政管理費 10%。</p> <p>(二)校務基金 20%。</p> <p>(三)節能設備運用及永續發展業務費 70%。</p>	為確保回饋金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明訂經費分配比例及編列預算原則，強化經費管理與使用效益。
<p>五、節能設備運用及永續發展業務費，優先項目如下：</p> <p>(一)補助汰換 9 年以上老舊冷氣，補助上限為每台主機價金之 50%，不包含額外工程項經費。</p> <p>(二)汰換舊式含安定器、穩壓器之燈具。</p> <p>(三)綠能設置、儲能及相關系統運用。</p> <p>(四)本校永續出版品撰編、網頁維護費。</p> <p>(五)執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相符合之業務。</p>	明確列出回饋金支用範圍，確保經費用於推動校園節能與永續發展。
六、本回饋金之支用程序，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及財務作業規定辦理。	規範回饋金支用程序，確保合法辦理。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自第二點第二項所列契約全部屆滿、終止或解除，且無後續續約或新增契約情形時，停止適用。</p>	明定本要點施行與修正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114 年 12 月 2 日第 6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本校出租場地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推行節能及永續發展業務，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回饋金來源：係以太陽光電業者租賃本校場地，所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售電總金額，依租賃契約書所訂定之百分比繳納本校。

前述租賃契約包含南投縣政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公有屋頂租賃契約(109、110、111年)及本校國有公用不動產地面型與屋頂型太陽光電設置契約(111年)。

三、本要點之經費收支管理運用單位為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四、本回饋金以編列收支對列預算為原則，經費以前一年度回饋金金額做以下分配：

1.(一)行政管理費 10%。

2.(二)校務基金 20%。

3.(三)節能設備運用及永續發展業務費 70%。

五、節能設備運用及永續發展業務，優先項目如下：

(一)補助汰換 9 年以上老舊冷氣，補助上限為每台主機價金之 50%，不包含額外工程項經費。

(二)汰換舊式含安定器、穩壓器之燈具。

(三)綠能設置、儲能及相關系統運用。

(四)本校永續出版品撰編、揭示、網頁維護費。

(五)執行與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相符合之業務。

六、本回饋金之支用程序，應依本校主計相關法令及財務作業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自第二點第二項所列契約全部屆滿、終止或解除，且無後續續約或新增契約情形時，停止適用。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 <u>—研究人員代表</u> 、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	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
四、 <u>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u>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
五、教師 <u>—研究人員</u> 、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	五、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	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的予延長之。	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的予延長之。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 <del>研究人員</del> 、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 <del>研究人員</del> 、職員(含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研究人員、職員代表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	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
七、教師 <del>、研究人員</del> 、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七、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因研究人員人數較少，為維持代表產生之公平性，爰將研究人員代表與職員代表合併選舉。
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del>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del>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新增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及表決均以一人計算。
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	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	參酌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第 34 條，動議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臨時動議之附議亦同。	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以書面為之者稱提案，提案除依特別規定，得由個人或機關團體單獨提出者外，需有附署。其附署人數如無另外規定，與附議人數同。爰明訂臨時動議人數與提案相同。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del>修正時亦同。</del>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法制程序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9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84)高 0569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第 27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8 點

中華民國○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點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五、十六、三十三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其組成及代表之產生方式、比例及議事規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會議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一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組織之。

三、教師代表由秘書室依據各學院系、所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各學院系、所名額，再由各學院系、所選舉產生。不屬於學院之單位，亦同。

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但如教師人數事實不能達到上開額度時，得免受上開額度之限制。

四、~~研究人員代表置一至三人~~、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置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

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之，其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五、教師~~一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應選名額，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秘書室簽請校長核定；並於應選名額核定後二週內選舉產生。但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於上開期限辦理完竣，經簽請校長核可者得予延長之。

六、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自行辦理，不屬於學院之代表由該單位自行辦理；  
~~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含研究人員)~~之選舉，由人事室辦理；學生代表之選舉，由

## 【第2案附件】

學生事務處辦理。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及學生代表之當選名單，應於選後三天內送秘書室簽核公告，並函知各單位及當選人。

七、教師~~一研究人員~~、職員(含研究人員)、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八、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 其他重要事項。

九、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校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但經本會議全體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十、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主席。

十一、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得邀請本校所屬各單位主管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

十二、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

十三、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重複兼任職務者，出席與表決均以一人計。~~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之學術與行政主管因公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

十四、提出本會議之議案除校長交議及行政、學術及附屬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本會議全體人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一~~，~~臨時動議之附議亦同。~~

十五、本會議之決議議案，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餘均按議案之性質，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其執行情形並應提下次會議報告，若下次會議尚未完成者，應列管至完成為止，尚未解除列管之提案，應於會議上報告。

十六、本會議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擔任，負責協調本會議及本會議之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行政支援業務。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9日第5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了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旨在配合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擔任職涯輔導之系(所、學位學程、班)、師資培育中心導師(以下簡稱職涯導師推薦單位)，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下簡稱UCAN)資源，熟悉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並擔任校內深度應用的種子人員。

三、本校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課程規劃且瞭解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輔導學生就業熱忱之該系(所)專(兼)任教師。

四、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一)由職涯導師推薦單位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每系(所)設置至少1名，任期1學年。

(二)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可連任。

(三)職涯導師推薦單位推薦名單，於每年7月底前經系主任、院長核定後送交學務處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諮商職涯中心)彙整。

(四)職涯導師每年發聘1次，若因特殊因素中途更換者，職涯導師推薦單位主管應推薦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換名單經職涯導師推薦單位主管、院長核定後送交諮商職涯中心。

(五)職涯導師以輔導一般生為主，在職專班不須推派職涯導師。

五、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提供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二)協助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方向。

(三)協助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學務處諮商職涯中心轉介之輔導。

(四)推廣該職涯導師推薦單位學生UCAN施/解測活動辦理及E-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五)協助諮商職涯中心推動職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訊息宣導。

### 【第3案附件】

(六)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

(七)期末繳交職涯導師工作自我檢核表及推動職涯輔導活動學生回饋單(有申請辦理學生職輔活動者)

六、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應分別與院、系、所、教務處、諮詢職涯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密切配合。

七、職涯導師之權益：

(一)每年頒發聘書，並可優先申請校內外職涯相關活動經費補助。

(二)參與諮詢職涯中心辦理之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輔導知能講座可獲得輔導知能時數。

(三)代表學校出席校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及培訓課程，相關交通費用由諮詢職涯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支出。

(四)擔任職涯導師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標準。

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職涯導師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相關事務由學務處諮詢職涯中心辦理。

九、職涯導師費擬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導師工作經費項  
下支應，以系為單位發放，並將視當年度核定經費適時調整。

惟原專班、觀餐系、諮詢人系屬專業分組，故以組為單位發放。

職涯導師推薦單位有超過 1 位擔任職涯導師者，則由職涯導師推薦單位自行調  
配職涯導師費。

學生數少於 30 人之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職涯導師費減半發  
放。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第3案附件】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企業導師實施要點

114年07月15日第二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本校學生及企業互動交流平臺，了解產業趨勢、就業市場及提升職能，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以下簡稱辦理單位)得邀請企業主至本校擔任企業導師；企業導師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 (一)具大專以上學歷。
  - (二)在業界需有五年以上之相關實務經驗或具有專門技術。
  - (三)可協助畢業學生對自我職涯規劃認知。
- 三、企業導師之建議遴聘名冊經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處複審，再由學生事務處彙送合格名冊，提請校長核聘。
- 四、企業導師任職企業可優先取得至本校辦理企業說明會及就業博覽會資格。
- 五、合作企業指派主管或專業人員擔任活動學員之企業導師，職掌如下：
  - (一)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
  - (二) 分享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提供就業及求職訊息。
  - (三)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相關諮詢。
- 六、各院申請企業導師應備下列文件送審：
  - (一) 企業導師個人學經歷。
  - (二) 各院申請動機與期待、辦理活動內容、經費申請表。
- 七、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具體金額將依據當年度分配金額進行調整。若有不足部分，則由各教學單位自行負擔。
- 八、企業導師為任務型導師，不適用本校專(兼)任教師之聘用及其規定。
-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p> <p><u>一、院主任導師：</u></p> <p>(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制之輔導活動。</p> <p><u>二、督導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u></p> <p>(二)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p> <p><u>二、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u></p> <p>(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班、學位學程)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會議。</p> <p><u>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u></p> <p>(二)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p> <p><u>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u></p> <p><u>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u></p> <p><u>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u></p> <p><u>(三)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u></p> <p><u>三、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之職責如下：</u></p> <p>(一)輔導學生<u>生活、學習</u>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p> <p>(二)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p> <p><u>(三)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u></p> <p><u>(四)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u>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u>彙</u></p>	<p>第三條 <u>院主任</u>導師之職責如下：</p> <p><u>一、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制之輔導活動。</u></p> <p><u>二、督導各系(所、班、學位學程)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u></p> <p><u>三、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u></p>	<p>1.為整併各類導師職責，修正第三條，現行規定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移列第三條分項說明。</p> <p>2.考量本校導師有職涯導師、企業導師等多種類型，又於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已囊括各類導師職責規範，故刪除原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第六項、第五條第八項職涯導師規定。</p> <p>3.原第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與原第五條第五項、第三項、第四項職責重複，故刪除。</p> <p>4.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參酌修正後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將學生之輔導修正為生活、學習、生涯之輔導。</p> <p>5.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新增緊急事件處理內容。</p> <p>6.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款作單位名稱更新。</p> <p>7.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六款之數字為文字。</p> <p>8.修正後第三條第三項第七款配合校務系</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p> <p><u>(五)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u></p> <p><u>(六)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u></p> <p><u>(七)導師輔導導生所獲得相關資料</u>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p> <p><del>八、擔任由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del></p>		統更新，修正為導師輔導資料。
	<p><u>第四條 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u></p> <p><u>一、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班、學位學程)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會議。</u></p> <p><u>二、參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專業訓練。</u></p> <p><u>三、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u></p> <p><u>四、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u></p> <p><u>五、導生獎勵及懲罰事項之提報。</u></p> <p><u>六、協調導師每學年度推派專責職涯導師人選。</u></p> <p><u>七、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u></p>	本條刪除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b> 導師之職責如下：</p> <p><b>一、</b>輔導學生<u>課業學習與選課</u>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p> <p><b>二、</b>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p> <p><b>三、</b>導生緊急事件之<u>處理及聯繫</u>。</p> <p><b>四、</b>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u>生活輔導組</u>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p> <p><b>五、</b>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p> <p><b>六、</b>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p> <p><b>七、</b><u>導生管理系統中「導師評語及談話紀錄」</u>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p> <p><b>八、</b><u>擔任由系(所、學程)主任導師協調之專責職涯導師。導師之職責，其檢核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u></p>	本條刪除
<b>第四條</b>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	<b>第六條</b>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	修正條次。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u>第五條</u>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u>三十名</u> 為原則。	<u>第七條</u>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	修正條次、修正數字為文字
<u>第六條</u>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u>第八條</u>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修正條次。
<u>第七條</u>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u>第九條</u>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修正條次。
<u>第八條</u>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u>第十條</u>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修正條次。
<u>第九條</u>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u>第十一條</u>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修正條次。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修正條次。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後草案)

84年9月18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84年12月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6月24日86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11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月14日第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10日90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0月20日91學年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15日9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6日第2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9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行導師責任制，以輔導學生健全發展，達成大學全人教育之目的，並參酌「教師法」教師權利義務相關法條之精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導師制度依職責區分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由各學院院長兼任。
- 二、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由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兼任。
- 三、導師由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專任、專案及合聘教師兼任，遇有更調、休假、出國進修時，由該系（所、班、學位學程）主管兼任或遴選其他教師接替。兼任教師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擔任導師。

第三條 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院主任導師：

- (一) 負責協調、規劃、推動該院及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制之輔導活動。
- (二) 出席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及相關研討會議。

### 二、系（所、班、學位學程）主任導師：

- (一) 規劃推動導師工作及分配系（所、班、學位學程）導生活動費，舉辦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會議。

(二) 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三) 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三、系（所、班、學位學程）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 輔導學生生活、學習之規劃，以及生涯發展之諮詢。

(二) 協助學生處理身心、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

(三) 導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四) 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填送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彙整登記，以為學生學期操行成績加減分之依據。

(五) 導師應參與導師會議及學生輔導相關專業訓練，以提昇輔導學生專業知能。

(六) 導師每週至少安排二小時時間輔導學生且每學期至少辦理二次導生活動，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七) 導師輔導導生所獲得相關資料應妥為記錄，並依個資法妥慎資料維護。因實施輔導導生所獲得個人或家庭資料，不得對外公開。學生事務處應編製導師手冊供導師輔導學生時參考。

第四條 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應依據本辦法、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特色及學生需求，訂定各系（所、班、學位學程）、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實施細則，經系（所、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導師制實施細則送學務處備查。前項各單位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討論工作實施情形，檢討與改進導師制實施情形。

第五條 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第六條 在職專班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其導師制實施辦法由各在職專班另訂之。

第七條 導師工作經費項目包括主任導師活動費、導師費、師資培育中心培育公費生導師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為集思廣益，討論全校性學生事務工作，及改進導師制實施事項，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九條 導師輔導工作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b></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若干</u>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組成如下：</p> <p>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p> <p>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p> <p>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詢專業。</p> <p>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p> <p>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p> <p>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p><b>第三條</b></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一</u>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組成如下：</p> <p>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p> <p>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u>得</u>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p> <p>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詢專業。</p> <p>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p> <p>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p> <p>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p>1. 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惟學院如僅共推 1 名代表，則最終委員會總人數即可能未達 19 人。為避免 2 項規定彼此矛盾造成委員會組成不合法，爰刪去委員人數規定。</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 (86) 訓 (一) 字第 860503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 (91) 訓 (一) 字第 910910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教育部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50096365 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50106673 號函核定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70159058 號函核定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 (二) 字第 0970169987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 (一) 字第 10100142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 (二) 自第 1080003895 號函核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  
112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  
112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 1120078190 號函核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2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 1130123220 號函核定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114 年 6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學 (二) 字第 1140051839 號函核定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

## 【第 5 案附件】

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

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 四 條 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 八 條 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第5案附件】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

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四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五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第5案附件】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 第二十條 經申評會決議、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一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教師因上課用途而實際負責管理實驗室，於每學期專案簽准後，每課得核減授課時數至多2小時，由授課老師依實際授課比例計算核減時數。依本款每位老師至多得核減2小時。</p> <p>(三)執行本校登錄有案且含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不含延期)落在當學期授課週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主持人(不含子計畫、分項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每案每週得核減時數一小時。</p> <p>(四)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五)教師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每週減授至多三小時。</p>	<p>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p> <p>(一)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一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p> <p>(二)教師因上課用途而實際負責管理實驗室，於每學期專案簽准後，每課得核減授課時數至多2小時，由授課老師依實際授課比例計算核減時數。依本款每位老師至多得核減2小時。</p> <p>(三)執行本校登錄有案且含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不含延期)落在當學期授課週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主持人(不含子計畫、分項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每案每週得核減時數一小時。</p> <p>(四)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p> <p>(五)開設指導學生論文寫作之獨立研究或相同性質課程，不計算授課時數，但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p>	<p>經本年9月11日於校長室召開臨時會議指示及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報告：開設課程須核實支給老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而本校有關教師開設「3號類型指導學生論文寫作課程」長久以來不計授課時數(故未核給鐘點費)，此作法恐不宜；然教師再依指導學生人數每位核計半小時總計得減授3小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六點第五款規定)；惟如授予時數核給鐘點費、同時又減授授課時數，兩者規範有所重疊。承上，教師與學生間屬研究指導關係，應非屬課程性質，且碩博士班教師業依指導學生人數每位核計半小時總計得減授3小時；爰修正本點，刪除碩博士班3號類型指導學生論文或獨立研究性質之課程。另，待本法規第六點條文修正</p>

## 【第 6 案附件】

	<p>計每位教師每週減授至多三小時。</p>	<p>通過後，將儘速配合修正本校「排課作業準則」為碩博士班不得開設指導學生3號類型課程；學士班得開設3號類型課以一門一班一位授課教師為原則，該授課教師得依學分數支領授課時數。以上規定自115學年度開始施行。</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1 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30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1 月 18 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為要點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139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一四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789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8 日本校第二四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37060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第二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二六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本校第二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本校第二六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本校第三三〇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三三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三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三六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本校第三八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本校第四一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四二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本校第四四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四五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本校第四八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四九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五一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本校第五三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本校第 5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本校第 5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本校第 5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本校第 5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本校第 6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本校第 6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6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
- 二、本校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授課未滿基本時數者，依本要點之規定抵減，抵減後仍授課時數不足，應於次一學年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  
初次擔任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以下稱為新進教師)三年內，依前項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為原則，除專案簽准外，不得超支鐘點。
- 四、專任教師兼學術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 (一)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安衛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專修部部主任核減四小時。
  - (二)教務處組長(主任)、學務處組長(主任)、總務處組長、研發處組長(主

任)、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組長、圖書館組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組長、通識教育中心組長、環安衛中心組長核減三小時。

(三) 副院長、學系主任、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主任核減三小時。

(四) 學位學程主任、研究所所長核減二小時。

(五) 列入本校組織規程內之研究中心之中心組長核減二小時。

(六) 因研究、推廣需要而設立之各級中心之中心主任及組長核減時數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 校共同必修課程召集人或主要負責教師得核減一小時。

(八) 系、所或學位學程未具主任資格，但實際代理主任教師得核減二小時。

(九)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核減時數得合併計算，惟合計至多核減四小時。

五、禮聘講座或有其他特殊狀況教師，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得酌予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六、專任教師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得以下列方式折抵不足時數，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其中第二至五款每學期合計至多折抵三小時。

(一) 新進教師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最初一年每週得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惟不得於他校兼課。

(二) 教師因上課用途而實際負責管理實驗室，於每學期專案簽准後，每課得核減授課時數至多 2 小時，由授課老師依實際授課比例計算核減時數。依本款每位老師至多得核減 2 小時。

(三) 執行本校登錄有案且含行政管理費之教育部、國科會及其他相關單位委辦或補助之各項研究計畫案，計畫執行期程(不含延期)落在當學期授課週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主持人(不含子計畫、分項計畫、共同、協同主持人等)，每案每週得核減時數一小時。

(四) 教學評量或教師評鑑結果未達標準之教師得經系所同意，於後續追蹤輔導期間每週減授至多一小時。

(五) **教師依**指導學生人數計算：每位學生得核計半小時，且學士班至多核計一小時、碩士班及博士班至多合計三小時，總計每位教師每週減授至多三小時。

七、各課程時數核計原則：

(一) 本校各類課程之開設，除體育、服務學習課程外，其餘課程以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依學分數核計授課時數，惟該實習課程如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者，校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2 小時；海外實習，每輔導一生，得核計 0.5 小時。每位教師實習課合計授課時數至多 3 小時。若由助教或助理負責時，該時數不得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

護理學系臨床實習課程，每梯次分組以生師比值 6~8 為原則，鐘點計算為

個別教師每指導 1 小時，核計授課時數 0.5 小時，亦即以實際實習時數折半計算。每位教師實習課合計授課時數不受 3 小時之限制。

除碩、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外，不得開設 0 學分課程。

特殊課程之學分與小時編配，需先經由系與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過後據以實施。

(二)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討論或相同性質課程，以該課程時數分配給策劃課程之教師，惟不得重複支領教師鐘點費。

(三)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時數，輔導六人以下核計一小時；七-十二人核計二小時；十三-十八人核計三小時，但仍需受每人每週不得超支四小時之限制。

(四)外文系以外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授課時數依本校「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獎助。

(五)修課人數 81 至 99 人，授課時數以 1.2 倍核計。修課人數超過 100 人，授課時數以 2 倍核計。

(六)接受校外機關或單位補助教師課程鐘點費、主持費或演講費之課程，不得重複報領本校之超支鐘點費，惟仍可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七)開課人數標準另訂定於「排課作業準則」。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如未達開課人數，最遲應自選課確認截止日後停開，其停開前已授課之鐘點費仍應支付。如係專任教師所開，得繼續開課，但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前項第四至五款僅能二選一擇優核計。

八、各課程修課學生中，如有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以 2 名修課人數計算後，致原未達開課人數，因此而達到開課人數者，兼任教師所開課程，得繼續開課；專任教師所開課程，亦得繼續開課，惟不列入超支鐘點計算。

九、教師開授暑期課程，其核計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教師暑期授課不支鐘點費，但得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內。

(二)第二類課程：

1. 已滿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其暑期授課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並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

2.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則依開授第一類課程模式核計鐘點。

十、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八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一併核發。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支給。

十一、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應開授 3 小時實際教學講授課程，且無論是否減授或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第 6 案附件】

十二、專任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並應以自行補課為原則，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須聘請代課教師，其代課及超支鐘點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兼任教師應依聘約授課，其請假及補課、代課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辦理。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請連續長假自行補課確有困難，得延聘代課教師。

十三、專任教師在校外兼課，應由其兼課學校先商得本校同意，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鐘點合計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另依本要點核減或折抵授課時數者，不得至校外兼課。

十四、系、所、學位學程如連續二學年有二名（含）以上教師授課不足，不得再行聘任新教師，須俟授課時數補足後之次學年起，方得再行聘任新教師。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十一條</b>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p> <p><b>各學院遴選院長遴選如確因情形特殊而未能遴薦人選遇有困難時，得專案陳報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得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以利院務推展。</b></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b>第十一條</b>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p> <p>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一、查本校114年10月9日字第114006335號准簽以，請考量將管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11條所列「本院遴薦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為免院務脫節，得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陳報校長，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規定，研擬增列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先予說明。</p> <p>二、據前，於本條文增列各學院未能順利遴薦院長人選時，得由校長逕聘適當人選之遞補機制，以利院務推展。</p>
<p><b>第十四條</b>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p>	<p><b>第十四條</b>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 <b>資訊服務組</b>、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p>	<p>茲因應學校原教務處負責之資訊軟硬體相關業務，移列改由計網中心辦理，爰經專案簽准裁撤教務處資訊服務組，並配合修正本條文。</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p> <p>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p> <p>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p> <p>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p> <p>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p> <p>十一、人事室。</p> <p>十二、主計室。</p> <p>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p>	
<p><b>第三十五條</b>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p>	<p><b>第三十五條</b>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p> <p>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p> <p>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p>	<p>審酌各學院教評會現行辦法概將院長、副院長及系所主管列為當然委員，是以，為期符合實務運作現況並授權各學院得以彈性規範教評會之組成，爰建議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u>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u>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u>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以上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u>，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p> <p>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草案)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84.07.06台84高字第0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85.01.05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85.05.02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5.07.27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〇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86.04.25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6.06.23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〇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6.08.19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〇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87.05.01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7.06.10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〇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88.05.07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8.06.05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89.05.26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89.08.11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89.10.04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90.05.24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90.06.14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0.08.22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90.12.26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91.05.01考受銓法字第0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91.06.06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91.6.12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1.08.01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91.08.08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2.03.12考授銓法三字第0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92.06.11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93.03.02台高(二)字第0930026078號函核定  
93.06.09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93.09.24台高(二)字第0930107676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4.09.27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44766號函核備  
95.01.11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02.07台高(二)字第0950011011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6.05.02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90128號函核備  
95.03.29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5.7.17台高(二)字第09500089552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7至19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5.12.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25台高(二)字第09600000758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第5、19至20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96.06.27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7.23台高(二)字第0960103511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96.8.22台高(二)字第0960126396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6.11.2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96.11.15台高(二)字第0960171809號函核定溯自96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4.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27132號函核備  
97.06.18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7.7.23台高(二)字第0970142227A號函核定自97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7.8.5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55786號函核備  
98.06.17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7.28台高(二)字第0980126427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8.9.14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106491號函核備  
98.11.25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98.12.17台高(二)字第0980211426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99.2.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171458號函核備  
99.06.23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4、16、22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99.7.6台高(二)字第0990113146號函核定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99.8.26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40667號函核備第22條條文溯自98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99.9.3台高(二)字第0990151845號函核定第4、16條條文溯自99年8月1日生效  
100年6月22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100.7.29臺高字第1000131885號函核定自10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0.9.6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51182號函核備  
101年6月26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11之1、12、13之1、  
27、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1.07.12臺高字第1010128506號函核定自10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1年8月2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29211號函核備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1、14、25、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2.07.16臺教高(一)字第1020106499號函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2年10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74577號函核備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19、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08588號函核定自103年2月1日生效

## 【第7案附件】

奉考試院103年6月3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6號函核備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669號函核定自103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5938號函核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6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78063號函及 104年7月21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98998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104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01809號函核備  
104年12月2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6之1、29條條文  
奉教育部104年12月29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82931號函核定自104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5月2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00965號函核備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5月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59536號函核定自105年2月1日生效  
105年5月25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5年6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81990號函核定自105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5年8月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0642號函核備  
105年11月16日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8、13、14、26、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05225號函核定第4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第8、13、14、26、2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年1月24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0600號函核定第7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年12月28日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2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17837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4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3455號函核備  
106年5月17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6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084112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6月2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7906號函核備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6年12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60176439號函核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6年12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1號函核備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07年1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070008768號函核定自107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7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2476號函核備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7條條文  
奉教育部108年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080007215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8年2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724901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3之1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00124號函核定自108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09年3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09222號函核備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14、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5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075604號函核定第8、9、14條條文自109年2月1日生效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條條文  
奉教育部109年12月8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56202號函核定自109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14132號函核備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094337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8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841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0年10月7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35136號函核定自109年8月1日生效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4、16、18、19、27、29、30、35條條文  
奉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核定第4、10、14、27、29、30、35條條文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0年11月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99577號函核備  
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6、17、18、19、20、23、26、40條條文  
奉教育部111年1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03919號函核定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2月1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5274號函核備  
111年6月22日110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第4條附表  
奉教育部111年8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073225號函核定第9、11、14、19之1、27條條文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1年9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89350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10124682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自111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2月1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29544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2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06483號函核定第5、6、10、11、13、13之一、14、15、18、19之一、26、27、29、32、33、35條條文自112年2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4月14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1608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2年9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75744號函核定第4條附表、第26條、第3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2年10月26日臺教高(一)字第1120097246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2年11月7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634579號函核備第26條、第35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  
奉考試院113年1月1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58156號函核備第5條條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2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03776號函核定第5條、第16條、第26條、第29條、第36條自113年2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33787號函核定第27條自112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3年5月28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07599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113年8月27日臺教高(一)字第1130058515號函核定第14條條文自113年6月1日生效，另第38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修正自113年8月1日生效  
奉教育部114年7月23日臺教高(一)字第1140071906號函核定修正第11、13條條文及第4條附表自114

年8月1日生效  
奉考試院114年8月29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45863311號函核備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語文教學中心：設外國語文教學組、華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行政與教學組、實習與進修組。
-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教師因應護理相關系所之學生臨床見習、實習需要，得至各教學醫院參與醫療實務工作。

前項所稱之教學醫院為符合醫療法規定，並經教師主聘單位簽請本校核准者。

-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

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除水沙連學院院長外，各院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之。

各學院遴選院長遴選如確因情形特殊而未能遴薦人選遇有困難時，得專案陳報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得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以利院務推展。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水沙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未能依前開規定聘兼者，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經校長同意後代理之。

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管之產生，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由院長提請校長同意後續任。非屬學院之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之主管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遴選之主管，特殊情形得聘請或推薦副教授以上編制外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 十三 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系主任，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系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系主任。

第 十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組、出納組、經營管理組、營繕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業務組、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國際專修部：設教務組、學務組、綜合業務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十、秘書室：設文書議事組、公關暨校友服務中心。
- 十一、人事室。
- 十二、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部、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 十五 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 十六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相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 十七 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

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之一 國際專修部置部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部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適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及語文教學中心下設之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本校二級單位所置主任，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以聘兼。

第一項至第三項由單位主管遴選之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包含編制外專任人員。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國際專修部部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其他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  
學生代表之產生方式由行政會議規則另訂之。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系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院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為院務發展所需，應增列教學醫院代表，由院長推薦教學醫院代表若干人（教學醫院代表席次不逾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院務會議總席次半數），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專任教師不足時，由系主任、所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若干人，經校長同意後組成。
- 十一、各處、部、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部、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部、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除第三、四、八款外，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款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第四、八款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班、學程、中心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班、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院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班、學程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班、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班、學程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備查。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

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 (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十一) 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一百一十二學年度停招)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第 7 案附件】

	(六) 科技學院學士班 (七)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八) 智慧精準農業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詢博士班、輔導與諮詢碩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八) 國際文教管理人才博士學位學程(一百一十一學年度停招)
水沙連學院	地方創生與跨域治理碩士學位學程
通識教育中心	綜合教學組 體育組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	護理學系(含原住民族專班)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DUAL MASTER DEGREE AGREEMENT  
BETWEEN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SITY, TAIWAN, R.O.C  
AND  
VIET 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  
UNIVERSITY OF SCIENCE, VIETNAM**

**Article 1. Objective**

Based o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wo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TAIWAN and Viet 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 University of Science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VNUHCM-US"), Vietnam agree to develop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aiming to cultivate international workforce,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an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and to boost their competitiveness in the international workplace.

**Article 2. Program name**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is named as VNUHCM-US and NCNU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 focus on Applied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rogram").

**Article 3. Degree conferral**

Upon successfully completing the Program, participating students who meet gradu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is Program will be conferre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NCNU, Taiwan and an accredited Master degree from VNUHCM-US, Vietnam.

**Article 4. Admission and Quotas**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application procedure, selection process, and quota are as follows:

(1) Applicant's qualifications:

- A cumulative undergraduate GPA of 3.2 or higher on a 4.0 scale
- English requirement: as decided by VNUHCM-US

(2) Application Procedure

- Applicants should first contact the home department expressing their intention

together with their applications, transcript, language proficiency certificate, study plan and interested field of study.

-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pass the applications to the office of Dual degree program or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me university.
- All the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reach the off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host university before April 12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November 30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3) Selection process:

- Phase I: The home department will select the qualified students based on their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 Phase II: The partner university will assess the applications and notify the result before June 30 for the Fall Semester and December 31 for the Spring Semester.

(4) Quotas: 5 students per academic year

### Article 5. Length of Study

Students should stay at least 2 semesters at NCU.

### Article 6. Articulated curriculum and Terms of Degree conferral

(1) The students must take at least one-third (\*) of total credits in Master program at host institution, which are determined by each relative academic division and supervisor. *Curriculum and detailed list of courses may vary and provided in the Appendix1.1.* The student is also required to complete a thesis to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2) English requirements for graduation: Minimum TOEIC score of 650 or paper-based TOEFL score of 500 (or equivalent).

(\*) Please note the number of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each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one-third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redit hour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 Article 7. Thesis supervision

Participants of the Dual Degree Program will conduct appropriate thesis research at both institutions. The supervision of project and thesis work will be determined through the consultation between faculty members from both institutions. The related details are described in the subsequent *Arrangement on Joint Supervision of Master's Thesis*.

### Article 8. Credit transfer and Acceptance

Both institutions have the rights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urses that the participants take at both institutions will be transferred and awarded or not.

### Article 9. Matriculation,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1) The process of matriculation and registration for courses, and grading shall conform to the academic policies of both institutions.

(2) Two institutions ar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students in course registration. An official transcript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home institution upon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semester.

### Article 10. Tuition and fees

- (1) Tuition fee and credit fee are paid at home institute and waive at host institute.
- (2) Any other fe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are paid b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 (3) Participating students of this Program shall be wholly responsible for their own living costs during their stay in the host country.

### Article 11. Stipe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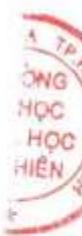
VNUHCM-US students participate in the Program will be granted NTD 8,000 per month while studying in NCU for maximum 12 months.

### Article 12.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policy

Participants of this Program are required to purchase health and injury insurance.

### Article 13.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s Master Degree Program

If a student has been admitted to the host institution and begins his or her coursework yet is unable, for any reason, to complete the academic requirements for a Master's Degree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such student may return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to continue and complete his or her Master Degree. Any credit hours earned from the host institution may be transferred to the home institu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home institution. As the students have taken courses at the host institution, tuition and fees paid by such students shall not be returned.



### Article 14. Contact persons

#### - For VNUHCM-US:

-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Email: [internationalrelations@hcmus.edu.vn](mailto:internationalrelations@hcmus.edu.vn)
- Assoc. Prof. Ngo Dai Nghiep - Head, Office of External Relations  
Email: [ndnghiep@hcmus.edu.vn](mailto:ndnghiep@hcmus.edu.vn)
- Assoc. Prof. Le Vu Tuan HUNG - Head,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Email: [lvthung@hcmus.edu.vn](mailto:lvthung@hcmus.edu.vn)

#### - For NCU:

- Prof. Hsiang Chen - Chairman, Dept. of Applied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Email: [hchen@ncnu.edu.tw](mailto:hchen@ncnu.edu.tw)
- Prof. Chia-Yu Yeh - Dean,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Email: [yehchiayu@ncnu.edu.tw](mailto:yehchiayu@ncnu.edu.tw)

**Article 15. Effectiveness, Modification and Termination**

This Agreement shall take effect on the date of final signature. The term of the agreement valid is 05 (five) years (2025-2030).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may be terminated according to the same terms set forth in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CU and VNUHCM-US. If either institution intends to terminate or to modify this Agreement, a written notice should be give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desired effective date of termination.

If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Agreement are not mentioned, the parties to this Du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hereby agree to consult under terms of MoU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VNUHCM - University of Science



Prof. Dong-Sing Wuu  
President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f. Jie-Ru Chen  
Dean

Date:

Prof. Tran Le Quan  
President

Physics & Engineering Physics Faculty

Prof. Huynh Van Tuan  
Dean



Date:



## SYLLABUS FOR MASTER OF SCIENCE IN PHYSICS MAJOR IN OPTICS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Faculty of Physics & Engineering Physics,  
Viet Nam National University Ho Chi Minh City - University of Science)

**Total credits: 60**

No.	Course	Credit	
		Theory	Practice*
<b>A</b>	<b>General Courses</b>		
1	Philosophy	3	
2	Foreign Language (English)		
<b>B</b>	<b>Compulsory Course and Selective Courses</b>		
<b>I</b>	<b>Compulsory Courses</b>	<b>14</b>	
3	Studying Science Methods	2	
4	Laser Physics and Laser Spectroscopy	3	1
5	Advanced Nonlinear Optics	3	1
6	Simulation in Optics and Spectroscopy	2	2
<b>II</b>	<b>Selective courses</b>	<b>30</b>	
		(Students must select at least 30 credits from the elective courses listed below)	
7	Applied Optics	2	1
8	Applied Spectroscopy	2	1
9	Advanced Raman Spectroscopy	2	1
10	Crystallography	2	1
11	Advanced Plasma Physics	2	1
12	Laser in Biomedical Physics	2	1
13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 Devices	2	1
14	Advanced Semiconductor Optoelectronics	2	1
15	Thin film fabrication technology	2	1
16	Nano Photonics	2	1
17	Internet of things	2	1
18	Biomedical electronics	2	1
19	Smart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	2	1
20	Update courses/Special Topics in Optics and Photonics (variable credits)		

\* Practice maybe is: exercise, experiment, seminar...

**Thesis: 13 credits**





## SYLLABUS FOR MASTER OF APPLIED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Dept. Of Applied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aiwan

No.	Course	Credit	
		Theory	Practice*
<b>Selective courses</b>			
1	Seminar I	1	
2	Organic/Polymeric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2	1
3	Photo Electronics	2	1
4	Seminar II	1	
5	Optoelectronic Devices	2	1
6	Introduction to Solar Cells	2	1
7	Instrument Control	2	1
8	Next-Generation Energy Materials	2	1
9	Automatic optoelectronic measurement	2	1

\* Practice maybe is: exercise, experiment, seminar...

### Thesis

